



JINCHE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2期(总第266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王 震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张 涛 秦 钢 胡保金

王江龙

主 编: 杨晓雷

副 主 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和 璟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 址:

市区凤台西街 289 号

市政府办公楼 1102 室

邮 编: 048000

电 话: (0356) 2198496

网 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 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版

(双月刊)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1 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	1
关于规范中心城市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	6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关于印发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4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 2021 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 年)的通知	27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49
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73
关于印发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76
关于印发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79

大事记



晋城市人民政府 3 月大事记	85
晋城市人民政府 4 月大事记	87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1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晋市政发〔202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十四五”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局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四铁”工作要求,以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作为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为抓手,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推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安全责任

1.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贯彻落实方案,主要领导全年至少讲一堂安全生产课。通过开展领导干部大讲堂、专家学者专题讲座、一线工作者上讲台等多种宣讲形式,组织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推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走深走实。

2. 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地方党政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定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主要领导要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3. 压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制定并严格落实我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结合我市《实施细则》,制定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力、法,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张表”,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确保精准化监管执法。要建立安全生产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组织会商研判,适时开展联合执法检查,着力化解行业领域内的重大风险,形成监管合力。

4. 压实主体企业(集团)责任。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各集团公司董事长每季度,总经理每月至少深入所属分(子)公司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组织召开董事会研究解决本企业(集团)内的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建立完善主体企业班子成员检查清单、企业隐患整改清单、高风险作业集团公司审批清单、集团领导跟踪督办清单、追责问责清单等“五个清单”。

5.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紧盯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这一关键少数,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力、法,推动企业做到主体责任、基础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有关管理规定,及时有效惩戒失信行为,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深化源头治理,严格风险管控

6. 强化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把安全生产准入门槛;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评估制度和论证机制,对产业园区、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严防已淘汰高风险的项目落地。

7. 强化风险防控。推动高危企业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企业自主开展全过程、全方位的危害辨识,对风险按危害程度分级,严格落实监测、监控、预警等管控措施,建立并落实企业风险主动报告制度。

8. 强化隐患治理。推动企业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现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严格落实重大隐患及其排查整改情况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制度。各行业管理部门要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重大隐患挂牌跟踪督办制度。强化“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落实重大隐患调查处理力、法,对不按规定整改重大隐患的,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推进专项行动,实施系统治理

9.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要求的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制度措施、挂牌督办、追责问责“四个清单”。针对重点难点问题,采取召开现场推进会、纳入“13710”督办系统进行跟踪督办和专项督查等措施集中攻坚,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煤矿:**严格落实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特别规定、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煤矿分级分类

监察监管力、法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制度等制度措施,加强煤矿瓦斯、水害、顶板灾害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

——**危险化学品:**全面开展化工园区评估和达标认定工作,有效管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开展涉及剧毒、易燃易爆等特别管控危化品的重大危险源企业专项行动,凡未实现或未投用自动化控制系统、安全仪表系统、紧急切断装置(紧急停车)、可燃有毒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的一律停产整顿。

——**非煤矿山:**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不按批准的设计组织建设生产;不及时填绘图纸或开采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非法违法行为。

——**冶金制造:**突出高温熔融金属、冶金煤气、有限空间作业、涉爆粉尘等安全设备设施及危险作业环节安全风险排查整治。

——**道路运输:**以“两客一危”、网约车、临时包车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三超一疲劳”、农用机动车载人等违法行为。严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集中整治;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加强对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

——**建筑施工:**严格落实《山西省农村自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四办法一标准”,规范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持续开展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拆危拆违;加强对转包分包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安全责任;严格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高危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防范坍塌和高空坠落事故发生。

——**消防:**强化高层建筑、文物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物流仓储以及“多合一”、群租房、老旧小区等场所、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化人员密集场所、彩钢板建筑、文旅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电气火灾等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切实消除火灾隐患。

——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容器、包装物、设施的风险隐患排查;严厉打击偷排偷放偷存或违法违规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以粉尘作业场所30人以上的企业为重点,深入排查涉爆粉尘安全隐患。

——特种设备:深入开展长输油气管道、城市公用管道、工业管道,尤其是20年以上的老旧压力管道和高后果区油气管道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突出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电梯、移动式压力容器的专项整治。

——市政公用:开展燃气、供水、供热、污水处理企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突出沟、池、井等有限空间以及生产运行设施、设备、构筑物、供电设备的风险排查治理。

水利、教育、旅游、民爆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10. 深入推进“零事故”单位创建。以“零事故”单位创建为抓手,制定农村、社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加强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安全基础管理,推进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全科网格管理体系,在创新管理、发现问题、夯实基础、提升本质安全上下功夫,不断扩大创建成果。

11. 深入推进“反三违”专项整治。在煤矿、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继续深化“反三违”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生产经营单位要探索建立“反三违”工作长效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惩戒措施,广泛宣传教育,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四、强化能力建设,推进依法行政

12. 强化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力、国办《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0〕3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7号),加强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各行业领域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推进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

实行“局队合一”,加快应急管理人员专业化建设,通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优化监管人员的专业结构素质;对所有执法人员开展不少于2周的轮训。

13. 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完善执法监督机制,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等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分类制定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明确检查内容、检查标准、检查依据、整改要求及保障措施,推进标准化执法。严格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的刑事责任追究,做好安全生产行政惩处与司法惩处的衔接,完善安全生产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协查机制,持续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

14. 加强执法保障。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套,全面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提高执法质量效能。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

五、加强灾害防治,提升防灾能力

15. 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扎实开展好全国第一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建立完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定期调度、会商研判等各项制度,强化自然灾害联防联控。深入开展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筑牢防灾减灾的人民防线。

16. 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按照国家《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和我市《关于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九项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建设,及时研究解决工程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健全自然灾害防治联席会议等各项工作机制,强化资金保障,全面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17. 突出重点灾种防范。

——森林防火:认真贯彻落实《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晋城市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条特别规

定》,加强火源管控,落实各级领导干部包保责任制和群防群治措施,一旦发生火情能够“打早、打小、打了”,确保不扩大为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水旱灾害:加强对防洪工程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会商研判和监测预警预报,落实群策群防措施,严格水旱灾害风险管控,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生命财产安全。

——地质灾害:充分运用气象雷达、卫星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重要目标和重要地区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及时组织受到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及早撤离危险区域。

——气象灾害: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做好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气象灾害风险管控,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作业,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六、强化基础保障,促进本质安全

18. 强化规划和科技保障。认真编制并实施《晋城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应急管理和本质安全能力建设方面的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加快推进煤矿智能化开采和机器人应用,全面推动151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打造一批本质安全型矿井;在化工企业继续推进连锁切断装置改造升级;在高危行业领域持续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提高装备现代化水平。

19. 强化人才技术保障。加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专家队伍,组织开展专家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推动各行业管理部门建立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防灾减灾和抢险救援工作需要。

20. 强化基础保障。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

21. 强化宣教保障。在各级行政学院开设安全和应急管理课程,强化对领导干部的安全培训;

各部门要加强与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沟通联系,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报道力度;新媒体要发挥传播和更新速度快的优势,与传统媒体齐唱共鸣,强化舆论引导。组织开展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常态化。将企业全员安全培训情况纳入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大力推广和规范网络在线教育,深入推进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

七、健全体制机制,提升应急水平

22. 加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指挥体系、边界明晰的责任体系、相互衔接的预案体系、配套齐全的法制体系、规范有序的标准体系等“五大应急管理体系”,构建完善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会商研判等“十项机制”,逐步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23. 加快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完成煤矿、危化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等各项信息化建设任务。汇聚各部门、高危行业企业和社会数据,建设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加快建设上下贯通的应急指挥信息化体系,做好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保障,提升应急响应、指挥决策、救援协调和资源调拨等信息化支撑能力。

24.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救援队伍协同、军队非战争军事行动力量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管理模式。加快推进市级直管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将国、省大型企业应急消防救援力量列入市级应急救援队伍,予以资金政策支持。加强航空救援能力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航空救援服务,提升救援能力;优化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科技装备配备,补齐应急救援力量短板。

25. 加强应急救援协调机制建设。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完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抢险救援救灾协调联动机制。确保发生灾害事故和重大险情后能够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现场指挥协

调,加强事故和自然灾害情况报送,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和物资,最大限度减轻事故灾害造成的损失。

八、严格巡查考核,严肃责任追究

26. 加强巡查考核。要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督查督办主要内容。组织对2019年至2020年度发生过重大自然灾害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县级政府和行业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巡查,推动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提升本质安全水平。采取通报、主流媒体公告等形式公开巡查考核结果,把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

27. 严肃追究问责。对领导干部安全履职不到位、阻挠干扰安全执法工作的,要严肃问责。对

发生生产安全亡人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取消标准化等级,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启动刑事调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快查快处,及时向社会公布查处结果,接受群众监督。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堵塞漏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 储备供应管理的实施意见

晋市政发〔20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规划区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和管理,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土地一级市场管理,推动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严格中心城区规划区的规划管控

(一)明确范围。本《意见》所指中心城区规划区,是根据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G342(北部新线)以南、G55城市高速外环线(规划新线)以内区域,涉及城区行政区划范围、泽州县的金村镇、南村镇以及大箕镇、高都镇、巴公镇部分生态空间,面积约366平方公里。

本《意见》所指中心城区包括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的城区、开发区、泽州县部分区域(长晋高速以西),具体见附件。

(二)加强规划管控。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片区规划、重点项目规划、城中村改造规划等,须市规委会研究同意、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重要建设项目(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条件时予以明确)的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技术论证审查,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沟通后提出意见,提交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根据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议定结果进行规划许

可审批。

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年度建设用地计划,不符合规划和计划不得实施土地征收。

(三)完善计划管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编制土地征收、储备、供应年度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管理(授权)权限负责权限范围内土地征收、储备、供应计划的编制、发布、实施。

二、规范中心城区土地征收管理

(四)规范土地征收报批程序。中心城区范围内(开发区除外)土地征收,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核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审核报件资料和征收补偿方案,组织报件审批;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征地补偿、占补平衡、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等费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核算,出具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意见;城区、泽州县人民政府是中心城区范围内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负责土地征收的组件和被征地农民的安置补偿工作。

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出具规划审核意见。中心城区土地征收项目,统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规划审核意见。

2. 下达征收任务。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照年度土地征收计划,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市人民政府向区(县)人民政府下达征收任务,同时抄

送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区(县)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3. 制定“一书三方案”。区(县)人民政府按照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土地征收任务,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等内容),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范围内公告至少30日,依法组织听证会,完成补偿登记,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耕地占补平衡优先使用区(县)指标,区(县)不能满足的,由区(县)人民政府通过山西省土地指标交易平台购买解决。上述前期工作完成后,城区人民政府负责组件上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上报市人民政府;泽州县按现行规定程序直报省自然资源厅。

4. 落实社保资金。区(县)人民政府在组件期间,由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算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结果,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后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达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并足额预存到财政专户。征地获批后,供地时,划拨用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用地单位缴纳;出让用地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不再另行缴纳。

5. 实施土地征收。征地申请获批后,区(县)人民政府要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内容包括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审核拨(支)付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含奖励资金)。征地补偿安置相关费用拨(支)付到位后,区(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土地征收,向市人

民政府报送土地征收完成报告。完成征收的土地,要及时移交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纳入国有建设用地储备库。

开发区范围内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

(五)统一土地征收补偿标准。中心城区范围内征收土地统一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

为充分保障农村集体土地权益和失地农民生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对积极配合土地征收且在规定期限内交付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除国家、省、市大型公益性工程项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不进行奖励外,其它项目用地由市人民政府按照5个奖励级别给予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一定数额的奖励:一级区征地补偿费加奖励金额达到22万元/亩;二级区征地补偿费加奖励金额达到17万元/亩;三级区征地补偿费加奖励金额达到15万元/亩;四级区征地补偿费加奖励金额达到12万元/亩;五级区征地补偿费加奖励金额达到9万元/亩;奖励不区分地类,统一标准(具体分级见附件)。上述征地补偿费和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要充分兼顾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的利益,确保顺利完成土地征收任务,其中,法定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使用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奖励资金的具体分配使用办法由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制定并落实。

(六)统一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一般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按照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现行指导价执行;指导价不能涵盖的大型建筑物和附着物的补偿,由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后,结合评估结果一并纳入土地征收补偿方案。

三、规范中心城区土地储备管理

(七)建立国有土地储备库。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储备工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土地收储工作)。市土地

收购储备中心要建立中心城区国有土地储备库,统一管理中心城区的国有土地储备。土地纳入储备库前,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对土地的取得方式及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土地经济补偿(政府无偿收回的除外)、土地权利(包括他项权利)等事项认真核查。对取得方式及程序不合规、补偿不到位、土地权属不清、未办理土地登记手续、应注销而未注销原土地登记手续、已设立土地他项权利未依法解除的,不得纳入国有土地储备库。

(八)统一国有土地收储补偿办法。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属于财政供养单位且用地性质为划拨用地的,一律不予补偿;对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给予适当补偿。属于其他国有土地的,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土地使用权人根据土地评估结果、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评估结果,协商收储补偿办法,编制土地收储方案。土地收储方案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后上报市人民政府,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九)规范储备土地产权登记。储备土地入库前,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及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储备土地登记的使用权类型统一确定为“其他(政府储备)”,登记的用途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储备土地供应前,应收回原权利人的土地证书;对已设立土地抵押权的,要先行依法解除抵押权后收回原权利人的土地证书。

(十)加强储备土地的开发与管护。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已纳入储备库土地的开发与管护工作。储备土地的开发,应完成“三通一平”(即通水、通路、通电、场地平整)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历史建筑及文物勘察等工作,为净地出让创造良好前提条件。储备土地开发利用方案由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负责编制,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要加强对收储土地特别是已开发收储土地的管护,管护费用列入前期开发成本。

(十一)保障土地征收储备资金。财政部门要将土地征收储备资金列入部门预算专门安排,用

于收购、优先购买或收回土地需要支付的土地价款或拆迁引、偿费以及必要的前期土地开发、储备、管护等费用支出。土地储备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土地储备机构所需的日常经费,纳入部门预算,与土地储备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不得混用。

四、规范中心城区土地供应管理

(十二)明确土地供应管理职责。中心城区范围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供地方案、出让底价的确定,统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开发区范围内的土地供应管理,开发区管委会应严格按照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供地。

市人民政府可根据工作需要,授权相关区(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授权范围内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土地储备、供地方案、出让底价确定事宜。

(十三)严格落实国有建设用地净地出让制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应做到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无经济纠纷、城市规划条件明确,具备“三通一平”条件。不符合净地出让条件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律不得出让。

(十四)实行土地出让预申请制度。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年度计划分期、分批公布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计划,细化地段、地块信息,明确申请用地的途径和方式,公开接受用地申请,并根据用地申请情况,合理确定出让方式。

(十五)合理确定土地收益分成比例。对如期完成土地征收任务、保证净地出让和顺利开发建设的,市人民政府按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拨付给城区、泽州县,其中,城区、泽州县南村区域拨付比例为30%;城区以东、长晋高速以西泽州县辖区拨付比例为70%。具体由市财政局负责清算(前期市财政拨付的征地奖励资金列入土地出让成本中清算)。中心城区范围内城中村改造项目的土地收益按照市人民政府有关城中村改造的政策执行。土地出让收益的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执行。

（十六）加强土地供后监管。出让土地，一般不得改变规划条件，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和使用。因城市规划和建设需要，或土地使用者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规划条件的，必须取得出让方与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的同意，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相应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市人民政府出让土地涉及改变规划条件的，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土地使用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出规划条件变更申请。需对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调整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依据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规划条件，拟定调整土地出让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中，涉及补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执行。

市、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组织对供后土地实施严格监管，避免土地违规使用、闲置浪

费。对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发建设使用土地的，要及时查处；对涉嫌土地闲置的，要及时进行处置。

五、加强监督管理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心城区规划区的规划实施和土地征收、储备、供应管理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市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审批等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辖区土地征收的实施主体，要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厉打击各种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突击抢占抢修和抢栽抢种行为，确保按时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征收任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以往文件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附件：晋城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补偿奖励分区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中心城区土地征收补偿奖励分区表

区域名称	补偿及奖励费用 (万元/亩)	分区范围	备注
一级区	22	北至北环路，南至晋阳高速， 西至郃匠、吴家沟，东至城区界线	
二级区	17	(1) 北至东王台、南至北环路、西至绕城高速、东至太焦铁路 (2) 北至黄头村、南至湛家村、西至小刘家川、东至长晋高速 (3) 北至晋阳高速、南至金匠园区南、西至南村镇 G208、东至晋济高速	
三级区	15	(1) 西上庄范围：北至郃匠、南至晋阳高速西至绕城高速、东至吴家沟 (2) 北石店镇范围：小车渠村、东上村、徐家岭村、朝天官村 (3) 南村镇范围：北至晋阳高速、西南至外环公路、东至南村镇 G208	
四级区	12	(1) 西上庄范围：北至 G342、南至晋阳高速、西至 G342、东至绕城高速 (2) 钟家庄范围：北寺底村、小白水村、西武匠村、东武匠村、洞头村	
五级区	9	G342 以西的西上庄部分村庄（西掩村、南掩村、坡底村、五门村、南畔村、核桃窠村）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房地产市场 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试行)》已经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房地产市场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房地产市场的
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开发经营和经纪行为,维护房
地产市场秩序,保障房地产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从
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的企业(以下简称
房地产企业)。

第三条 依法设立并取得资质证书的房地产
企业,方可从事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其他任何单
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进行房地产市场经营活动。

鼓励外地房地产企业在我市投资注册,从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

第四条 在我市执业的房地产企业实行信用
评价管理制度,住建部门对房地产企业进行信用
评价,建立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

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应当记载房地产企业的

从业资格、经营业绩、社会信誉和市场行为等相关
情况。

第五条 根据房地产企业信用档案和房地产
市场检查结果,对房地产企业实行“守信激励、失
信惩戒”联动机制。对在信用评价和房地产市场
检查中成绩优秀的房地产企业,在推荐表彰、参与
政府重点工程、推荐列入专家库、市场准入、行政
审批、预售资金监管、金融税收、政策扶持等方面
适当倾斜;对有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发生群访集访事件、存在社会重大社会
风险隐患的失信企业,向社会公开发布,实行重点
监管、信用约束、市场准入约束等联合惩戒措施。

第六条 房地产企业销(预)售商品房前,应
当合理确定销售价格,实行明码标价、“一套一标
价”制度;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
一次性公示全部预售商品房及预售价格。

第七条 房地产企业销(预)售商品房,应当

将下列材料在营业场所公示:

- (一)营业执照和开发资质证书;
- (二)不动产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三)预售商品房的,应当公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 (四)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及附件;
- (五)商品房项目总平面图和测绘报告;
- (六)商品房销售控制表;
- (七)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名称、收费标准和物业服务合同;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依法诚信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外,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整改不力或多次违反的,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一)严重违反土地、规划相关规定施工建设的;
- (二)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三)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
- (四)未按规定在售房场所显著位置明示相关内容的;
- (五)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六)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七)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九)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依法诚信经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法律法规进行相应处罚外,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整改不力或多次违反的,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或者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单位串通捂盘惜售、炒卖房号,操纵市场价

格;

- (二)对交易当事人隐瞒真实的房屋交易信息,低价收进高价卖(租)出房屋赚取差价;
- (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 (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
- (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
- (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
- (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
- (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
- (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商品房销(预)售价格严格实行“一价清”制度。

新建商品房中供水、供气、供暖、有线电视、安全监控系统等配套建设费用,以及其他属于购房人所有的公共设施的配套建设费用,应包含在住房价格中;未包含在住房价格中的不动产权登记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契税以及由于特殊原因没有计入住房成本的有关费用,应在销(预)售合同中明确约定。

第十一条 规范地下车库(车位)销售行为。凡未列入公摊面积和住房建安成本计入商品房销售价格的地下车库(车位),开发经营企业可以单独对外销售或出租。

已列入公摊面积或费用已计入商品房销售价格,或按规定已将人防工程建设费用列入住房建安成本计入商品房销售价格的地下车库(车位),开发经营企业不得对外出售。

第十二条 预售资金监管项目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违反有关规定,提供虚假施工进度证明或者采取其他方式协助预售人违规支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由住建部门责令改正;整改不力或多次违反的,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三条 对为违法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商品混凝土、建筑起重设备租赁及建筑垃圾清运等服务或帮助的相关企业,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对为违法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服务或帮助的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必须将商品房预售房款(包括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按揭贷款、公积金贷款等)直接存入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不得在监管专用账户以外收存。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银行存在商品房预售资金应进未进、擅自拨付或者不按要求拨付、帮助房地产企业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整改不力或多次违反的,进行通报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十五条 房地产企业不得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预售。擅自预售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预付款1%的罚款。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不得为未取得合法经营手续的房地产中介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房地产中介机构不得强迫委托人选择其指定的金融机构,不得将金融服务与其他服务捆绑。

第十七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履行房地产市场监管和检查职责时,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建本市房地产市场监管专职机构,配齐配强人员装备,配合住建部门强化房地产市场的日常监督管理,采取日

常巡查、专项整治及“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监督管理全覆盖,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九条 住建部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房地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一)约谈房地产企业负责人,督促进行整改,将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二)移交市场监管、城市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第二十条 行政审批和住建部门应当及时在官方媒体公开发布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房地产市场信息,引导群众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房地产经营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发布虚假广告、签订霸王合同以及未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对房地产企业劳动合同签订、员工社会保险缴纳等方面的监管,依法查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在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工作纪律,如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仲裁机构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晋城仲裁委员会内部管理体制,充分激发内生发展动力,提升仲裁服务效能,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和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措施》(厅字〔2020〕2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改革任务,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综合改革工作。

二、改革目标

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部管理规范;建立制度健全、权责明晰、运行有序的仲裁管理体制;使仲裁委员会成为自收自支、独立核算、非营利性、依法纳税的公益性法定仲裁机构,成为我市专门解决民商事合同纠纷和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的公益性、非营利性法人。

三、基本原则

机构独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改革,依法保障仲裁委员会人事、薪酬、内部管理独立运行,仲裁庭独立裁决。

分权监督。按照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分离、有效制衡、权责对等的原则,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确保仲裁事业稳步发展。

公益属性。将仲裁委员会的职能属性确立为“为解决民商事合同纠纷和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提供公益性服务的非营利法人”。

四、改革主要内容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晋城市司法局党组对仲裁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仲裁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排除影响仲裁公信力的制约因素;仲裁委员会党支部要充分发挥作用,支持仲裁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为提高仲裁公信力提供政治保证。

(二)运行机制改革

1. 决策机构。委员会为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为: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四人、委员若干名,由市人民政府聘任,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委员会依法科学制定仲裁委员会章程、人员聘用、仲裁规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则;审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预决算报告;完善内部治理机构,确定薪酬管理、绩效考核方案等重大事项。

2. 执行机构。委员会下设秘书处,作为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接受委员会的领导、管理和监督,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秘书处设秘书长、仲裁秘书、行政秘书岗位,秘书处工作人员实行全员聘用制,秘书长由市政府聘任;仲裁秘书、行政秘书由仲裁委员会聘用,行政秘书的人数不超过总人数的40%。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案件程序管理和服务工作等。

3. 监督机构。委员会下设专家咨询委员会、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委员会的监督机构。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由委员会聘任,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成员从委员会委员中产生。专家咨询委员会对重大疑难案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仲裁职业道德委员会负责仲裁工作人员的聘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监督考核;财务薪酬监督委员会负责制定岗位薪酬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三)配套制度改革

1. 管理制度。按照委员会法人单位性质修改章程,制定委员会集体决策规则、专业委员会运行制度和经费保障制度,依照章程完善委员会成员

会议议事规则和秘书处议事及执行程序;制定统一的财务制度、工作人员职级评定制度、薪酬调整及激励制度、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完善工作人员、仲裁员聘用管理制度,推动改革平稳有序开展。

2. 监督制度。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尊重仲裁庭、仲裁员独立裁决的基础上,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建立仲裁委员会对仲裁裁决的核阅制度、重大疑难案件的专家咨询制度,落实仲裁员信息披露制度和仲裁员回避制度,确保仲裁裁决质量。

3. 财务制度。委员会仲裁收费实行经营性收费管理,比照企业财务通则执行。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4. 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和规范仲裁委员会资产配置,建立固定资产采购、登记、使用管理、定期盘点等制度,建立专人保管制度、固定资产台账制度、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管理制度,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防止资产流失。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工作指导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指导仲裁机构改革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政策指导和经验总结,制定支持和促进仲裁事业发展的政策,为改革和仲裁独立办案营造环境、创造条件,切实保障仲裁委员会依法独立仲裁。

(二)抓好工作落实

仲裁委员会要按照改革方案加强工作协调,主动做好沟通衔接,对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市司法局、省司法厅进行汇报,提高工作效率,稳步推进改革落实。

(三)经验总结

仲裁委员会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谋划改革内容,积极落实改革措施,确保试点改革工作稳步推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为山西仲裁机构改革做好示范作用,提供晋城经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
作,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山
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
指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使用财政资金及政府与社会
资本合作的新建、扩建、改建、设备购置等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决策程序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由市直各行业主
管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晋城市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
项规划等综合研究后提出。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行业主管部
门、项目单位、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文旅局、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及项目涉及征拆的属地县级政
府等单位,对项目的建设方案、资金落实、规划选
址、征地拆迁、环境影响、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三供保障、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实地调研和初步
论证。

第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是政府投
资项目年度计划编制、审批、实施的重要依据。市
发展改革委将论证通过的项目基本情况及拟采用
的建设模式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研究通过的
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库,实行动态储备管理。

第三章 年度投资计划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中储备项目前期推进情况,按照轻重缓急提出下年度拟实施项目建议清单及资金需求,提交市政府专题研究。

第七条 根据市政府审议通过的下年度拟实施项目清单,市发展改革委同市财政局统筹财力情况,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落实资金或明确资金来源,资金未落实或未明确的,原则上不列入政府投资计划。

第八条 年度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编制完成后,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审定,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随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一并印发执行。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和当年财力情况,安排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资金拨付程序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第十条 政府投资计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进行调整。

第四章 项目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市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对纳入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库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等进行初步分析。项目审批部门按照市政府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资金来源、实施主体等内容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三条 项目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节能审查意见后,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项目建议书,组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列明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技术和经济的可行性、社会效

益、节约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费用)等进行全面分析。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的招标实施方案,明确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明确相应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技术参数等,并据此编制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10%的,需重新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五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项目,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在施工图设计完成以及工程预算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依据经审批的投资概算及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预算,报市财政局审批。工程预算必须控制在经审批的投资概算之内。

第十七条 除申请上级资金的项目外,符合下列情形的政府投资项目,可简化审批程序,具体为:

(一)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或经市政府批准的总投资3亿元以下的项目,可以不报批项目建议书,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增加项目的必要性论证内容;

(二)总投资2亿元以下的道路工程、单体式建筑、公园等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以及单纯设备购置类项目、信息化项目、部分扩建改建项目,可以不报批初步设计,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应达到初步设计的深度要求;

(三)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先行建设,事后要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结合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项目审批部门可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进行优化,探索容缺审批模式和政府投资项目承诺制审批,推行模拟审批、以函代证等审批模式。

第十九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

有重大影响或投资规模较大的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中的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项目。

第五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不履行上述程序以及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审批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项目,总投资应控制在经审批的概算范围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及时将项目的开工进场、三通一平、基础开挖、主体封顶等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第二十四条 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与属地统计部门建立统计报表关系,按照法律法规如实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在项目建设的各个环节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托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项目进行实时监管,每季度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一次实地检查。

第二十六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3个月内编制完成竣工决算报告,报市财政局进行决算审批。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七条 项目单位编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后,已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市审计局进行审计;未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项目,由项目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八条 在竣工决算、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以及规划、土地、工程质量、环保、安全设施、人防、消防、节能、档案等专项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提请审批部门按照《山西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组织开展项目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正式投入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按规定缴回国库。

第二十九条 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后,项目单位应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建设全部档案资料移交至市档案馆实行统一管理,不得擅自留存、伪造、篡改、销毁档案资料。

第六章 项目变更调整

第三十条 因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及时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等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提请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后,由审批部门予以调整。

第三十一条 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需要增加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及时提出申请,审批部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实地确认并论证。经论证确需增加概算的,由项目单位编制概算调整方案,交由审批部门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审批部门依据审核结论提出概算调整意见并报请分管副市长和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决策。市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审批部门根据会议精神进行概算调整。项目单位根据概算调整文件及时报市财政局进行工程预算审批。

未按程序变更或调整的,不得擅自实施。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处理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职能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善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

(二)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开展统计的;

(三)未如实将项目关键施工节点的形象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

(四)未依法实施工程招标或非法转包分包工程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六)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报告的;

(七)未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本力、法规定整理、保存、移交档案资料的;

(九)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参与项目建设的设计、施工、监理、工程咨询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黑名单(失信名单),

实行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得参与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相关工作。

(一)设计单位未按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造成总投资超概算,情节严重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批准的施工图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非法转包分包建设工程的;

(四)监理单位不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五)招标代理机构违背国家有关招标代理规定的;

(六)工程咨询机构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决策程序擅自决策项目的;

(二)擅自批准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的;

(三)未按照部门职责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责任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原市级层面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可参照本力、法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
范带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 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全
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起步之年。为扎实做好
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
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和我省关于做好新发展阶
段“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七届十
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立足“三农”工
作重心从脱贫攻坚到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历史性
转移,着眼乡村振兴全面布局,结合“四季全时”康
养品牌培育,依托总长581.8公里、贯通6县(市、
区)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聚焦途经的34个
乡镇、4个办事处和沿线1公里范围内的231个行
政村、12个社区,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牵引,

“路、景、村、业”系统谋划、一体推进,率先在全省
走出一条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路径,
打造一条富有晋城特色的乡村振兴示范廊带,确
保全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开好局起好步,为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
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1年底,全市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道
路及附属景观系统全部建成,沿线1公里范围内
村(社区)全部达到人居环境整治三星级及以上标
准,途经乡(镇、办)“一乡一特”产业布局全部完成,
实现路成、景观成、产业布局成和人居环境整体提
升的“三成一提升”目标,成为全省太行板块精品旅
游公路、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村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的样板。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路”,确保环线建成通车,谋划推进支线建设

1. 加快环线主线建设进度。对标时间节点,加快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路面及附属工程剩余86.6公里(其中,泽州县8公里,阳城县40.7公里,陵川县37.9公里)主线建设进度,确保2021年8月底前建成通车。[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泽州县、阳城县、陵川县人民政府]

2. 加大环线支线谋划建设力度。坚持需求导向,加大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主线与沿线旅游景区、重点村连接支线的谋划建设力度,加快形成“一主多支”的循环路网,最大限度发挥环线主线的带动辐射效应。[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围绕“景”,配套建成景观系统,强化沿线风貌管控

1. 配套建设“五大系统”。围绕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统一规划,科学设置骑行道、步行道、综合慢行道,打造“慢行系统”;坚持“驿站进村、服务区在村”的思路,打造满足游客全方位需求的“服务系统”;实施景观绿化和生态修复,挖掘沿线村的地域人文特色,就地取材、借景造景,合理设置景观小品,打造“人、车、路与环境”和谐统一的“景观系统”;统一标识,突出重要景区景点、村庄产业、交通路网,打造“指路、指景、指村、指产”标识为一体的“信息系统”;统筹整合林业生态等政策,对环线沿线一定范围内的农田进行绿化美化彩化财化。通过慢行、服务、景观、信息、农田财化“五大系统”建设,切实把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打造成为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景观美好、宜行宜游的生态景观廊道。[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严格管控沿线风貌。对环线沿线可视范围内的荒山、荒坡、荒地和季节性河渠沟塘,系统推进治理修复,确保环线可视范围内无残垣断壁、淤积垃圾、裸露荒地;对环线沿线可视范围内的村庄,因地制宜推进风貌管控,通过拆除整治一批、

保护提升一批、盘活利用一批,实现路村相宜、景村相融,传统与现代相得益彰的美丽乡村画卷。[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围绕“村”,整体改善人居环境,开展综合治理示范

1. 整体对标提升。环线沿线1公里范围内的231个行政村、12个社区,对照《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星级村星级划分与评价(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48号),逐村精准梳理、整体对标提升,确保全部达到三星级及以上标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开展综合示范。坚持试点先行、总结经验、逐步推开的原则,2021年在环线沿线1公里范围内的231个行政村中,首批选择50个发展基础较好、群众意愿强烈、班子团结有力的行政村,因地制宜、一村一策,对供排水、垃圾治理、改厕、用电、取暖等设施进行系统设计、一体推进,启动开展综合示范、探索总结模式经验,带动全市村庄建设水平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围绕“业”,因地制宜布局产业,探索多元振兴路径

1. 完善“一县一业”产业格局。以县域为产业谋划整体,全局谋划、差异布局,全链条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按照泽州县杂粮、中药材,高平市黄梨、红薯、生猪,阳城县优质小米、蚕桑、中药材,陵川县中药材、露地蔬菜,沁水县设施蔬菜、蜂蜜等产业定位,加强产业培育和聚集,形成“一县一业”产业格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完成“一乡一特”产业布局。以乡(镇、办)为产业集聚平台,承接县域产业定位、依托现有产业基础、重点应用现代科技,着力在品种培优、品

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上提升发力,布局建设规模标准生产基地、仓储物流配套设施,开展农业加工主体和生产技术提档升级行动,完成“一乡一特”产业布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探索“一村一品”产业路径。以村为产业打造单元,立足特色资源禀赋、结合重要区位节点,重点打造一批不同功能定位、业态模式、层次标准的特色专业村,差异协调发展、持续孵化提升,促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一村一品”产业路径。[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进度安排

围绕全年目标,合理安排工程建设的“时度效”,持续推进、巩固提升,确保年度任务圆满完成。其中:

4月中旬,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分别制定形成本地区、本领域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方案。报市委农办备案。

5月份开始,根据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实施方案,分别形成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单位2021年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清单,按月调度。

9月份,在全市开展建设成效观摩。

10月—12月份,按照既定目标,持续推进示范带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建立组织领导机制

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市委农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市直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合力推进落实。县级承担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牵头负责,组建由相关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专门工作小组: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协调机制,负责抓好本县域的工作谋划、任务分解、资金统筹、项目确定、协

调调度等工作;鼓励各县(市、区)采取“指挥部+公司”等模式,推进示范带建设工作。乡村两级是实施主体,重点抓好政策措施落地和具体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

(二)建立改革驱动机制

强化改革驱动,优先支持环线沿线村巩固利用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规范提升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运行水平;总结推广深化农村“四块地”改革经验,扩大试点范围。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农村各项改革工作,先行先试,促进农民与市场、资源与资本、农村与城市有效对接。城区重点围绕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泽州县重点围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高平市重点围绕城乡联建、企村共建等机制创新,阳城县、陵川县、沁水县重点围绕撂荒地恢复生产、梯田集约化生产与景观化利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培育发展等改革工作。[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建立多元投入机制

积极主动争取项目资金,以项目为载体最大限度争取中央、省级扶持资金投入,市县两级围绕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任务,按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分层分类进行项目谋划包装,做好储备管理。强化财政资金投入整合力度,坚持把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作为农业农村投入重点,县级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建设工作推进;市级安排专项资金,结合各县(市、区)项目实施效果、工作推进情况予以奖补扶持。整合现有项目资金,如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建设等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集中投入、形成合力。加大债券资金分配支持力度,在政策允许范围内,根据各县(市、区)工作任务和完成情况,在安排债券等资金时予以单独切块、重点安排。吸引工商社会资本投入,优化财政、债券资金扶持方式,撬动社会、工商、金融资金积极参与,形成多元投入格局,保障资金所需。[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建立农民培育机制

各县（市、区）要把高素质农民培育作为示范带建设的战略之举、根本之策，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产业布局，以县（市、区）为单位，对标国内一流标准，精准对接培育需求，开展专项培育行动，分级分类培育一批农业产业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乡村旅游服务管理等新型农民群体，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供人才支撑。[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建立调度考核机制

对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市、区）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任务实行清单化管理，按月调度，结果作为政策支持、项目安排、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工作推进情况作为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内容，列入乡镇“三农”专项考核指标体系，逐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优质高效开展，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责任单位：市、县（市、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相关成员单位]

附件：

1.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分县区路段
2.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1公里范围内村（社区）名单

附件1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分县区路段

(一)陵川段(136.6公里)

六泉乡浙水村→(经浙棋线)到六泉乡赵迪岭

①六泉乡赵迪岭→(经G342)到崇文镇→(经G342)到平城镇杨寨河→(经S331)到秦家庄乡→(经S331)到杨村镇→(经S331)到礼义镇沙河村→接高平市建宁乡冯庄村

②六泉乡赵迪岭→(经赵马线)到古郊乡上上河村

a. 古郊乡上上河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古郊乡榆树沟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古郊乡马武寨村

b. 古郊乡上上河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马圪当乡→(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夺火乡→(经夺柳路)接泽州县柳树口镇

(二)泽州段、城区段(117.6公里)

接陵川县夺火乡→(经夺柳路)到泽州县柳树口镇→(经晋张路)到金村镇神南村→(经G208)到城区钟家庄办事处

城区钟家庄办事处→(经G208)到南村镇青杨社区→(经G208)到泽州县大箕镇

泽州县大箕镇→(经G208)到犁川镇→(经G208)到山河镇东庄口村→(经牛东线)到南岭乡牛花岭→(经铁武线)到南岭乡红花底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南岭乡干河口→(经太行一号风景道)接阳城县东冶镇月院村

(三)阳城段(94.8公里)

接泽州县南岭乡干河口→(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阳城县东冶镇月院村→(经太行一号风景

道)到蟒河镇→(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河北镇→(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横河镇→(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董封乡口河村

①董封乡口河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西哄哄村→接运城市

②董封乡口河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接沁水县中村镇东川村

(四)沁水段(180.6公里)

接阳城县董封乡口河村→经太行一号风景道)到沁水县中村镇东川村→(经翼舜线)到中村镇白华村

①中村镇白华村→(经翼舜线)到中村镇张马村

②中村镇白华村→(经迎白线)到土沃乡→(经迎白线)到龙港镇迎头村→(经G342)到龙港镇庄头村→(经郑庄线)到郑庄镇→(经S331)到端氏镇→(经S331)到端氏镇东山口→(经黑东线)到固县乡→(经北固线)到柿庄镇海则村→(经北固线)接高平市寺庄镇明家沟村

(五)高平段(52.2公里)

接沁水县柿庄镇海则村→(经北固线)到高平市寺庄镇明家沟村→(经北部旅游大通道)到永禄乡→(经北部旅游大通道)到神农镇

①神农镇→(经羊头山至市区路)到三甲镇→(经羊头山至市区路)到北城办→东城办

②神农镇→(经北部旅游大通道)到陈区镇→(经北部旅游大通道)到建宁乡→(经北部旅游大通道)到建宁乡冯庄村→接陵川县礼义镇沙河村

附件 2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 1 公里范围内村（社区）名单

县（市、区）	途经乡（镇、办）	村（社区）
城 区 (共 8 个, 其中行政村 3 个, 社区 5 个)	钟家庄街道 办事处	山门村、寺底村、苇匠村
	城区开发区街道 办事处	耿窑社区、金匠社区
	南村镇	东阳社区、青杨掌社区、下庄社区
泽州县 (共 41 个, 其中行政村 41 个, 社区 0 个)	柳树口镇	井湾村、柳树口村、西角村、石庄村、南寨村、北寨村、玛琅山村、新庄村、黄围村、河西村
	金村镇	神南村
	大箕镇	南庄村、江匠村、南坪村、申匠村、南峪村、大箕村、前疙套村
	犁川镇	兴和新村、铁南上村、铁南东村、下铁南村、水城村
	山河镇	常沟村、来岭村、马街村、东凰头村、西黄头村、东庄村、东谷坨村、东土河村、后街村
	南岭乡	红卫村、武城村、裴凹村、东风村、白背村、葛万村、南岭村、阎庄村、安庄村
高平市 (共 49 个, 其中行政村 49 个, 社区 0 个)	寺庄镇	寺庄村、李家河村、北王庄村、伯方村、回沟村、芦家峪村、釜山村、贾村村、高良村、王报村、西阳村、杨家庄村
	永禄乡	扶市村、东庄村、许庄村、永禄村
	神农镇	中庙村、中村村、团西村、团东村、东沙村、口则村、石壑村、小西沟村
	三甲镇	西栗庄村、槐树庄村、邢村村、靳家村、长寿村
	北城办	大冯庄村、李家沟村、边家沟村
	东城办	店上村、段庄村
	陈区镇	陈区村、迪阳村、南河村、四坪山村、铁炉村、王村村、王家村、王家河村、西坡村
	建宁乡	建北村、建南村、建东村、郭庄村、苏庄村、府底村

县(市、区)	途经乡(镇、办)	村(社区)
阳城县 (共 27 个, 其中行政村 27 个, 社区 0 个)	东冶镇	月院村、江河村、上节村、独泉村、小王庄村、西冶村、郎庄村
	蟒河镇	宫上村、邢西村、泥河村、寺沟村、曹山沟村、出水村
	河北镇	坪泉村、西交村、东交村、洞底村、西头村
	横河镇	横河村、受益村、水头村、牛心温村、劝头村
	董封乡	阳坡村、柴圪塔村、李圪塔村、东哄哄村
陵川县 (共 51 个, 其中行政村 51 个, 社区 0 个)	六泉乡	佛子岭村、五参岭村、佛山村、下河村、寥池村、浙水村、冶头村、大王村
	平城镇	南召村、杨寨村、窑上村、寺郎岗村、南坡村
	秦家庄乡	侯家庄村、宋家坡村、石井村、秦家庄村、德义村、庞家川村、西脚村
	杨村镇	杨村村、乔山村、杨庄村、寺湖村、东尧村
	礼义镇	杨幸河村、西尧村、桃山头村、沙河村
	古郊乡	松庙村、西庄上村、上上河村、东上河村、古郊村、汲好水村、诸神观村、马武寨村、东庙华村、潘家掌村、南边村
	马圪当乡	横水村、四义村、西石门村、后郊村、卧佛庄村
	夺火乡	凤凰村、夺火村、鱼池村、红叶村、高谷堆村、寺南岭村
沁水县 (共 67 个, 其中行政村 60 个, 社区 7 个)	中村镇	东川村、下川村、上川村、南河村、中村村、下峪村、北庄村、张马村
	土沃乡	土沃村、下沃泉村、中沃泉村、下格碑村、西文兴村、交口村、南阳村、后马元村、杏则村、台亭村
	龙港镇	吴家沟村、梁庄村、东石堂村、西石堂村、杏园社区、柳庄社区、宣化社区、东安社区、永宁社区、北和社区、新城社区、小岭村、柿元村
	郑庄镇	龙湾村、张峰村、吕村村、石室村、孔必村、河头村、郑庄村、西大村、东大村、南大村、中乡村、王必村、庙坡村
	端氏镇	中韩王村、槐庄村、端氏村、苏庄村、西头村、金峰村、古堆村、东山村、樊庄村、高庄村、杏林村
	固县乡	高村村、安上村、固县村、将庄村
	柿庄镇	柿庄村、应郭村、枣元村、张村村、匣石湾村、丁家村、海则村
	胡底乡	李庄村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2021—2022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文件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2年)的通知》(晋政发〔2020〕2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主要目标

按照“整体推进、重点突破、规划引领、项目为王”的原则,紧盯我市交通运输短板,力争用两年时间,在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运输服务一体化、智慧平安绿色交通建设、交通行业治理等领域取得新突破,为我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打下坚实基础。

——综合立体交通网取得突破性进展。构建横贯东西、沟通南北的综合运输通道。积极推进“十字型”高速铁路网建设,推动“两横三纵一环”

的高速公路网建设,稳步提升普通国省道技术等级,全面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

——运输服务一体化发展格局初步形成。高铁客运枢纽功能得到提升,各运输方式衔接更加紧密。“城市、城际、城乡、镇村、旅游”五级公交体系进一步完善。交通物流集疏运体系初步建成,货物换装转运效率明显提高。公交、旅游、快递高度融合,形成完善的物流网络。

——智慧、平安、绿色交通体系加快构建。交通基础设施智能化建设有效推进,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高,道路运输污染治理取得明显成效。

——行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交通强国建设规划体系基本形成,“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机制基本建立,交通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更加

优化高效,交通运输制度、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交通管理体制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

——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打造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推进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

1. 以高速铁路、民航机场、高速公路为主体,加快建设立体高效的对外快速交通网。

高速铁路。积极推动晋城至侯马高速铁路纳入国家铁路网规划,项目前期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协调谋划晋城至鹤壁高速铁路项目。

民航机场。加快推进晋城民用机场前期工作,今年签订军地协议,开工建设机场高填方工程试验段,争取明年正式开工建设。

高速公路。协调推进高新高速(河南段)建设,2022年通车运营。今年开工建设晋城东南过境高速六车道项目,加快推进晋阳高速八车道改扩建工程。谋划晋焦高速改扩建项目,协同推进阳城至运城、长治黎城至陵川夺火(晋豫界)、安泽至沁水高速公路前期工作。积极推动长晋高速神农、晋焦高速柳口、安阳高速町店、陵侯高速潞城出入口前期工作。

2. 以普速铁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和输气管道为主体,加快建设能力充分、保障有力的干线交通网。

普速铁路。加快推进“公转铁”建设,积极推动晋能控股东大、郑庄、中煤里必和高平市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谋划开展侯月铁路至瓦日铁路连接线(郑庄至安泽)、郑(庄)南(陈铺)铁路项目前期工作。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加快建设G207线长治晋城界至陵川段、G208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项目。开工建设“31坪曲线沁水至樊庄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和晋城市西上庄南掩至北留一周村工业园区一级公路工程(晋阳一级公路城区泽州段)。积极推动G342省界至西河底改扩建、G207陵川至省界(河南修武)段、S229阳济线改造、高平

至南唐和泽州北至段都一级公路等项目前期工作。

输气管道。优化输气管道布局,加快管网互联互通。有序推进中联原村门站至高平站、成周线至周村化工园区至北留分输站、国化临长线马村分输站至三晋晋长线巴公分输站、机关站至丹河新城至金村供气管道项目,开工建设西气东输町店阀室至国新町店增压站。

3. 以农村公路、通用机场和邮政快递网点等为主体,加快建设覆盖广泛、安全便捷的基础交通网。

农村公路。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和服务乡村振兴,实施农村公路联网畅通工程,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及人口较大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工程。加强公路养护,到2022年,全省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优良中等路率达到80%。实施“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示范创建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养护站、客运站、物流节点及邮政快递网点多站合一,建成10个乡镇综合交通服务示范站。

旅游公路。持续推动交旅融合发展,建成太行一号旅游公路478公里,其中主线285公里,支线193公里,基本实现“城景通、景景通”。充分利用我市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在保护原有良好的自然生态景观的基础上,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康养价值和旅游需求,建设“慢行、服务、景观、信息、农田财化”五大配套系统,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廊带。

通用机场。开工建设阳城通用机场,积极推进沁水、陵川、高平通用机场前期工作。在皇城相府、王莽岭、析城山、历山等重点旅游景区谋划布局直升机起降点,完善运输机场通航服务功能设施。

水运码头。对九女仙湖景区码头升级改造,打造我市第一个多功能、高标准内河水上市示范码头。推动山里泉风景区4号码头、凤凰欢乐谷码头、武家湾码头项目建设,提升水运码头设施服务水平。

邮政快递网点。立足晋城区位优势,着力打造全省一流、覆盖周边城市的山西东南部快件转运中心。深入实施快递下乡、快递进村、快递进厂工程,推广“公交+快递”模式,实现建制村“村村通快递”。

(二)加快推进城市交通建设

强化公路与城市道路衔接。开工建设G342晋城过境段书院街连接线、玉屏路、晋城北和晋城西收费站改扩建项目。加快推进G342和G208连接线建设。开展机场大道前期工作,争取2022年开工建设。

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建设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等道路网络系统,提高路网密度。实施主城区中原街改造等16条道路建设工程和丹河新城丹河快线等10条道路建设工程,开展文博路至文峰路联通工程、南环街等项目前期工作,打通“断头路”,提升道路通达性。

积极创建绿色出行示范市。巩固“市域公交一体化”改革成果,继续实施市域“一元公交”全覆盖及公交免费惠民政策。组织开展公交优先发展示范创建及绿色出行创建行动。优化公交线路和站点布局,合理调配运力结构,提高实载率。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新增(更新)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共交通和绿色出行分担率。

(三)推进多层次综合运输系统建设

1. 推进物流枢纽建设。依托高速公路网、干线公路网,布局一批集散装物料堆存、商品仓储分拨、货物配载配送、信息服务、商贸流通、跨境电商、综合保税、加工包装、库存服务、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跨市域综合物流园区。建成运行蓝远物流园区和“仓储超市”,加快推进晋城空港物流园区前期工作,提升完善兰花保税物流园区和晋城西综合物流园区功能。依托覆盖广泛的城乡公路网,布局一批跨县域物流中心、分拨中心,面向城乡居民提供物流配送服务。积极开展高平市公铁联运物流园区、高平市二广高速物流园区、阳城县八甲口物流园区前期工作。

2. 建设综合客运枢纽。推进不同运输方式场站集中布局、空间共享、便捷换乘,形成以高速铁路枢纽和民航机场等综合客运枢纽为核心、以公路客运站为补充的客运枢纽格局。建设晋城高铁东站和高平高铁东站综合客运枢纽,谋划晋城民用机场综合客运枢纽。推动新建枢纽站场项目多种交通方式统一规划、一体设计、直接换乘。

(四)加快建设智慧、绿色、平安交通体系

1. 打造“智慧交通”。推进运游一体化发展,形成“公交+旅游·快递”晋城模式。加强景区交通运输组织,依托客运站场建设旅游集散中心,实现吃、住、行、游“一站服务”“一票到底”,叫响“交通强国进行时,晋善·晋美·晋城,云锦太行画中游”旅游品牌。建设网络客货运工程,完善高速公路全国联网不停车系统,推进智能交通综合信息平台建设。

2. 推进“绿色交通”。加快“公转铁”建设步伐,逐步提高铁路货运量占比。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客运、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的运用。主城区出租车全部更新为新能源汽车。推进慢行交通优先的示范道路,保障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安全和通行效率。

3. 建设“平安交通”。基本完成国省干线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和隧道提质升级工程,实现国省干线四、五类桥梁当年发现当年治理。继续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危桥危隧治理工程和平交道口“一灯一带”工程。推进“高速公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过隧道信息化监控技术”“高速公路雾区引导防撞系统”的应用。推进“两客一危”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继续完善城市公交车智能视频监控和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安装应用。重大建设项目立项时要严格落实交通影响评价制度。

(五)加强交通治理体系能力建设

1. 深化体制改革。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全面完成我市交通运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全面落实路长制,确立以公共财政为保障的养护资金来源渠道。

2. 建立规划体系。编制晋城市综合立体交通网“十四五”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强化交通规划与“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的衔接。

3. 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完善“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机制,优化线上线下办理流程,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力、事。优化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4. 建设法治交通。贯彻落实国家、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重点抓好《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宣传实施。深入开展“信用交通市”建设,构建以“互联网+监管”为支撑的新型监管机制。

5. 构建文明交通。以“洞头速度”为标杆,强化交通先进人物培树,讲好交通故事,传播交通文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以“两路”精神、太行精神、锡崖沟精神等为代表的交通精神,深入开展行业文明建设。积极推进“星级服务区”“司机之家”“出租车驿站”等建设,营造文明交通环境,打造新时代晋城交通文化品牌。

(六)积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试点

推进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试点。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为纽带,依托我市古堡文化、大院文化、山水资源,统筹沿线“路、景、村、业”协同发展,加快实施“百村百院”工程和“太行一号”景观廊道建设,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交旅融合示范项目,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和典型成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将落实交通强国建设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全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前期工作

将落实交通强国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各类规划压茬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认真做好项目的立项、可研等前期工作,提高项目勘察、设计的深度和质量。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开通“绿色通道”,主动作为,加快项目审批。

(三)强化要素保障

落实好省政府出台的交通强国建设一揽子政策。深化交通投融资改革,完善“政府主导、分级负责、多元筹资、风险可控”的资金保障和运行管理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支持,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加大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撑,优先安排专项债券用于有收益的交通项目。规范运用PPP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强化用地等要素保障,将相关项目纳入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指标优先予以保障,协调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确保建设项目需要。根据发展环境变化,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在保持建设规模总量不变的前提下,将政府和社会积极性高、资金保障充裕、前期工作扎实的项目纳入交通强国建设行动计划。

(四)强化督导考核

交通强国建设任务要纳入全市高质量高速度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纳入年度目标考核。签订“军令状”,实行清单管理,强化督查、评价、考核。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是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夯

实县级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品质和服务能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0.2%以内,市县两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100%,机构运营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100%。

到2025年,全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2%。

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形成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的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对各县(市、区)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市交通局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拟定有关农村公路政策,强化业务指导。市财政局加强市级资金统筹,筹集市级养护补助资金,将市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金融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金融办〕

(二)县级政府履行主体责任。县级政府是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主体,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合理管养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乡级政府的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级政府履职尽责。

全面实施农村公路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养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强化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

度。鼓励县(市、区)政府将重要乡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县道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参与积极性。乡级政府在县级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村道管理养护工作。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

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优先聘用贫困户,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落实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配套。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2022年起,上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的要求,继续按照县道每年每公里7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3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1000元标准,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补助政策。各县(市、区)要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按照实际需求对养护工程资金进行补助配套。〔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局、市交通局〕

(五)加大日常养护财政资金支持力度。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6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4000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由省、市、县按照20%、30%、50%的投入比例负担。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作为日常养护补助资金的里程基数。〔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禁止截留、挤占或者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市交通局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的监管,建立对各县(市、区)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市级补助资金等相关投资挂钩。各县级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对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各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合理确定不同等级路线的正常养护成本,严格日常养护考核,逐步建立日常养护定额核算和养护工程量支付制度,努力提升养护资金使用成效。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各级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

(七)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古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扶贫开发中心、市金融办〕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

场化改革。县道(重要乡道)日常养护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具有养护资质的第三方承担;乡、村道日常养护可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治理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建设,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鼓励符合市场属性的公路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管理养护企业,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

(九)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对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县级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物品运输车辆在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市、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根据审批权限,组织交通、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工验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病)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

(十一)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科技创新理念,大力实施预防性养护,积极推行路面再生利用,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扎实推进“百乡千村万里美丽农村路”创建工作,切实提升路域环境,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加强养护技术和路政执法人员培训,完善路政管理指导体系,保障路政执法装备,全面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交通局〕

五、保障措施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改革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来部署落实。要深入分析本地农村公路发展实际,制定适合本辖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推动力度,重大情况及时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二)强化督导考核。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督促县级政府全面履行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也要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加强工作考核,将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充分发挥考核激励作用。

(三)注重示范引领。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投融资机制创新、信用评价机制、政府考核等主题积极开展试点创建工作,以试点、示范为引领,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全面提升我市农村公路品质和服务能力。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准确解读政策举措,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的积极性,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5月5日印发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5〕24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住建局是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并直接负责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包括城区、开发区、南村镇)以及在泽州县范围由市级以上(含市级)审批项目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建筑垃圾处置场专项规划。同时负责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属地住建等职能部门落实建筑垃圾管理及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泽州县住建局负责泽州县行政区域范围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第三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出具建筑垃圾处置场选址规划意见和用地审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负责对清运车辆的运输路线、速度、时限依法实行通行证管理。查处未采取

密闭或者其他防止遗撒措施的运输车辆,以及运输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受理建筑垃圾管理部门移交的违反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线索,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暂按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理顺市区建筑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市发改价管发〔2019〕156号)规定的每立方米9元执行,执行过程中随政府有关部门规定适时调整。

建筑垃圾处置费应一次性缴至市住建局设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的清算专户,建筑垃圾处置费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支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市住建局统计建筑垃圾填埋场受纳量后,报市财政。市财政接到市住建局申请后,每季度按

每立方米5元拨付建筑垃圾处置费用给建筑垃圾填埋场所在地县(区)财政。该费用专项用于补贴县(区)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管理、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和终端处置等工作。

市住建局直接管理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具备完善的环保手续和污染防治设施)相关管理、运行、保洁等费用按规定和协议予以拨付。市住建局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设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第五条 市住建局应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具备资质的测量机构,对建设工程的建筑垃圾进行测算。市住建局要加强对依法选定的测量机构事中事后管理,提升测算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预算评审的建筑垃圾外运量作为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置收费依据,最终以实际发生的处置量结算。

建设工程需要回填无害化土方时,由市住建局统筹调度,就近从施工工地受纳无害土方。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具体许可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

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执行。

第七条 城区和泽州县人民政府负责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建设建筑垃圾处置场要符合环境影响评价、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城区和泽州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属地范围内环境管控,制定措施有效防控偷倒、乱倒城市建筑垃圾等行为。鼓励居民对偷倒乱倒城市建筑垃圾的各种车辆进行监督举报。

建筑垃圾处置场由市住建局统一合理调度使用,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非法关闭、侵占、毁损、改变用途。

第八条 发现在本市公共道路、辖区范围内有抛洒、遗弃的建筑垃圾,无法确定责任者的,属于市住建局管理范围内的区域,由市住建局负责及时清理;其他区域建筑垃圾由县(市、区)属地的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负责及时清理。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县城规划区、镇规划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决策部署,持续全面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直接面向群众和企业依申请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紧密联系实际,不断创新政府服务管理方式,积极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加快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工作目标

在我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

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

三、实施范围

除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公共安全、金融业审慎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以及重要涉外等风险较大、纠错成本较高、损害难以挽回的证明事项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外,办理行政事项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四、工作任务

(一)明确证明事项范围

各级各部门确定并公布保留证明事项目录及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的证明事项目录,适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和国务院决定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及时按程序对证明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二)确定适用对象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机关包括市、县、乡(镇)各级行政机关,适用于申请办理行政事项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按照一般程序办理。申请人有合理理由的,可以在办结前撤回承诺申请,按原程序办理。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工作流程

1. 编制办事指南及格式文本。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通俗易懂的要求,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模板(见附件)基础上,科学编制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流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格式文本,并在相关服务场所、网站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

2. 确定书面告知及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方式、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要坚持实事求是,相关要求要可量化、易操作,不含模糊表述或兜底条款。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3. 办理时限要求。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收到告知承诺书,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

限内,按要求填写承诺书并签章,将承诺书递交行政机关。有关行政机关要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在接到投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调查处理,并将投诉举报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四)加强事中事后核查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核查办法,针对事项特点分类确定核查方式方法,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予核查。对免予核查的事项,行政机关要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实施日常监管。不得对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企业和群众采取歧视性监管措施。对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要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五)强化信息联通共享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国务院令 第716号),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以及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加快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建设证明事项查询核验系统,建立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支撑体系,实现数据共享和核验。已建设并使用的有关信息系统要加强业务协同,打通“信息壁垒”,实现数据共享互通,解决“信息孤岛”等问题。同时,要建立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体系,确保数据安全。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利用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相关数据,实现在线核查,也可以通过检查、勘验等方式开展现场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依托“互联网+监管”平台和应用程序等,将承诺情况及时准确推送给有关监管人员,为一线监管执法提供信息支撑。同时,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避免烦企扰民。

(六)加强行政协助核查

2021年3月底前,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部门之间、县区之间行政协助核查机制,利用现有途径、条件,以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实现协助核查和人工核验。被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履行协助义务,不得推诿或拒绝;确有原因不能提供协助的,应当书面告知请求协助的行政机关并说明理由。因行政协助发生争议的,由请求机关与被请求机关的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解决。

(七)加强信用监管

推动建立申请人诚信档案,对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力、理事项的,通过媒体曝光、调低信用等级评价、公示失信名单等多种手段依法进行惩戒。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依托省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政务服务网站及有关部门网站加强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公示。将信用承诺信息(包括信用承诺信息、践诺信息)于结果生效7个工作日内归集到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该主体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公开。信息格式从“信用中国(山西)”网站“信用承诺”专栏下载。同时,建立失信信息推送制度,将失信人名单及具体失信情况及时以信息形式内部推送相关监管部门。建立告知承诺信用监管制度,按照信用状况,实施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完善信用承诺应用措施清单。措施清单包括措施类型、性质、制定的法律及政策依据等。措施类型包括对信守承诺的主体拟实施的优先或便利激励措施,对违背承诺并纳入失信记录的主体就关联事项拟实施取消已享受的行政和公共服务优惠和便利、撤销因承诺获得的许可等监管措施,以及依法依规实施的失信惩戒措施。

(八)强化风险防范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环节风险点,有针对性地制定防控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加强行政指导,强化告知和指导义务,采取多种措施,防范行政机关依据申请人不实承诺办理的事项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依

法建立承诺公示制度。对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第三人利益或者核查难度较大的证明事项,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行政机关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等规定,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公开告知承诺书,接受社会监督。具备条件的地方和部门对风险程度较高的事项,可以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

五、实施步骤

(一)制定方案阶段。各级各部门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落实工作责任,并于3月底前按要求梳理本地区本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二)组织实施阶段。各级各部门2021年4月起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逐步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确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总结评估阶段。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持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各项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有效性。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是全面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深入推行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一项重要举措。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工作步骤,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合理安排进度,精心组织实施,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落地见效。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本方案的目标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同步全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协调联动推进。各级各部门要打通信息壁垒,全力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数据资源整合、归集、共享、开放,努力实现数据资源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区、无障碍、全时空联通共享,加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信用体系建设、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的有机衔接,共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运用办事大厅、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加强对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承诺事项的宣传和引导。要及时准确发布信息，确保社会公众和申请人广泛知晓、共同监督，合力巩固“放管服效”工作成果，进一步营造优质高效、便民利民的良好政务环境。

（四）加强督促检查。要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和年终效能目标考核体系，列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对工作中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要依纪依法问责。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

则，建立健全改革容错机制，属于合理容错情形的，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减轻、从轻处理。

- 附件：1.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联络表
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5.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6.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7. 申请行政协助函
8. 行政协助回复函

附件 1

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联络表

单位名称（盖章）：

具体承办科室		办公电话	
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络员		联系电话	

附件2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

一、工作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 工作人员受理。
3. 申请人对法定证明事项选择采取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人填写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监管部门对承诺证明事项进行核查。
4. 对核查信息真实且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办理行政事项的决定;承诺信息虚假、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办理的决定。

二、要求

1. 证明事项可以代为承诺的,要有申请人的

授权。

2. 申请人有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3. 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材料。
4. 承诺的内容应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授权行政机关到有关行政机关行政协助查询核实、内部核查、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现场检查等。

附件 3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

行政机关名称：

序号	证明事项	证明用途	设定依据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监管措施	备注
说明	1. 证明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2. 设定依据填写：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附件4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事项名称)

〔_____年〕 第_____号

一、基本信息

(一) 申请人

姓 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二) 行政机关

名 称: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 证明事项名称

.....

(二) 证明用途

.....

(三) 设定证明的依据

.....

(四) 证明的内容(许可条件和材料要求)

(五) 申请人是否愿意就上述事项采取承诺制的方式

1. 是 2. 否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可)代为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行政机关不

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中国(山西)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九) 承诺的公开

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三) 自愿授权公开信用承诺书的内容、并在有关政府部门网站上公示,同意按照信用信息管理的要求,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向社会公开,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承诺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捺印/盖章)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5

证明事项内部核验单

（监管部门）

经登录_____系统核实,申请人_____承诺的如下证明事项:

- 1.
- 2.

相关信息如下:

核验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证明事项现场核验记录单

（监管部门）

申请人_____承诺的以下证明事项：

- 1.
- 2.
- 3.
- 4.

经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场核验，其有关情况记录如下：

不符合要求的事项_____，请于_____个工作日将有关证明材料递交_____，逾期未递交的，按证明材料缺失处理，同时纳入失信惩戒名单。

行政机关(公章)

现场核验人员(签字)：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

申请行政协助函(一)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
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
请贵单位对申请人书面承诺的真实性给予核查,在 _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申请行政协助函(二)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 (部门名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申请人)到我单位办理_____事
项,根据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要求,申请人已作出证明事项书面承诺,承诺内容为:
1. _____
2. _____
兹派我单位_____, _____两名同志前往贵单位调查核实,请给予配合。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附件8

行政协助回复函

_____函字〔202 〕_____号

_____(部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贵单位请我单位协助核实_____(申请人)承诺事项:

1. _____
2. _____
-

根据贵单位行政协助函_____内容,经我单位核实,申请人承诺事项真实(虚假)。

行政机关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本部门一份,请求行政协助部门一份)

备注:如果无法提供协助的,请说明原因。如果不属于本部门应当掌握的内容,建议请XXX单位予以行政协助。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 水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

《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晋城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晋城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

为持续深入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进一步提升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确保“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围绕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强化精准治污、实施科学治污、坚持依法治污,围绕降碳减污,实施“六大减排、三大行动”,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全面巩固蓝天保卫战成果,促进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助力在新赛道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

度转型发展新局面,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二、主要目标

坚决完成国家、省下达我市的大气环境约束性指标。

(一)PM_{2.5}和O₃改善成效得到进一步巩固,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其他指标较上年稳步改善,重污染天气较上年减少。其中环境空气质量NO_x指标达到二级标准,SO₂指标达到一级标准,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稳定退出后20位。

(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20年下降2%以上。

各县(市、区)目标根据国家、省下达的任务另行分解。

三、重点任务

(一)围绕环境容量,加大结构调整减排

1. 坚定不移向结构性污染开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在完成全市及重点区域环境容量测算的基础上,加快清理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2021年底前,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对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高碳、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除同一企业内部进行的不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外,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和县城规划区内不再布局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和产能减量置换铸造高炉)、铸造(不含高端铸件)、水泥、有色以及其他耗煤项目(不含关停搬迁项目),区域内现有产能只减不增,置换比例按相关规定执行,污染物排放量置换比例执行2:1,鼓励企业退城入园。有序引导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发展,对短流程炼钢执行差别化产能置换支持政策。按照布局优化、产业提升、污染减少、能耗降低的原则,开展钢铁、冶铸、水泥行业优化整合和绿色转型升级,2021年4月底前,明确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冶铸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级制定各自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3. 制定重点行业整治标准。2021年2月底前,制定煤化工、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改造计划并推进实施,焦化、水泥积极实施超低排放深度治理,改造项目同时纳入资金申报项目库。按照工业企业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筛选

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引导企业在环境治理、管理方面对标先进,实施全流程、系统化、精细化管理,带动全行业环境管理和治理水平提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高标准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以能源、冶金、焦化、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作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改造。2021年3月底前,完成2020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并按月推进落实中、高费项目。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和自愿节约资源、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协议中载明的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已达标企业在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基础上,通过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实现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稳定削减量,可按相关规定将富余指标进入排污权交易市场进行交易,或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产能扩容所需污染物排放指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2021年4月起,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8月底前,完成2021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结合年度指标进展情况和市区地形地貌、气象条件、大气污染传输等特征,科学划定大气污染防治区域,按照污染程度对工业企业实行分级分类分区域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围绕清洁供暖,推进能源结构减排

6. 组织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全面巩固市、县城建成区及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和农村地区覆盖60%的成果。2021年4月底前,全市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继续扩大清洁取暖的覆盖面。对照2021年农村地区清洁取暖覆盖率力争达70%以上的目

标要求,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查遗补漏,开展确村确户工作,2021年4月底前,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要早安排、早动工、早建成,确保采暖季如期取暖,解决采暖期散煤取暖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清洁取暖要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优先采取热电联产、独立供热锅炉房等热源供热,鼓励分布式供暖方式。2021年3月底前,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确保9月底前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根据工业余热供暖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企业不得作为热源。[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2021年5月底前,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围绕阳电大热源建设,制定恒光、金驹等集中供热锅炉和分散小锅炉停用淘汰方案并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10. 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保持稳定的各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坚决杜绝“一刀切”。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13. 持续加大“公转铁”力度,继续推进交通运

输结构调整。全市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2021年5月1日起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位于城市规划区的电力、钢铁等行业企业,2021年10月1日起进出厂区大宗物料全部采用铁路或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清洁方式运输,公路运输采用新能源车辆,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初步建成“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大宗物流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B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加快推进重型柴油车升级。2021年7月1日起,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标准。持续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2021年完成757辆淘汰目标任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重点整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城区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2021年9月底前,出台市区建成区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全面禁止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在市区建成区通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客运、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运用。2021年市区主城区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新能源汽车运用占比达30%及以上。[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以重型运输车辆为重点,强化在用重型运输车辆氮氧化物减排。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车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8.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监管。对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通告进行重新修订,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整治,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围绕城市管理,强化精细管控减排

19. 2021年4月底前,制定城区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突出环委办和网格化监管和调度作用,持续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持续推动“阳光施工”“阳光运输”。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关停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持续开展城乡环境整治工程,清理各类土堆、砂堆、渣堆、料堆、垃圾堆。降尘量最高值超过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围绕削峰降频,夯实应急管控减排

20. 进一步加强监测预警和空气质量分析研判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绩效分级后续监管,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

异化和精准管控;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重大行动

(一)以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为重点,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21. 2021年1月底前,建立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年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强化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进一步梳理完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2021年2月底前,完成全市干洗店调查摸底统计,6月底前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 2021年3月底前,对市、县建成区燃气、燃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监督性抽查监测。加快钢铁(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2021年4月底前,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开展监督性抽测;开展O₃污染自查自纠,整治源头替代、过程治理和台账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推进低(无)VOCs原辅料生产和替代;改造升级低效治污设施,因企施策建设高效适宜的治污设施,保证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的收集率、去除率、运行率和达标率;提前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7-9月O₃污染高发季节;完成市区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推进县城建成区、巴公镇、高都镇、北义城镇、金村镇范围内的加油站实施三次油气回收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2021年5—9月,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

充分发挥技防、人防作用,对重点涉VOCs企业开展不间断监督检查和走航监测,整治涉挥发性有机物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四率”落实到位。研究制定完善O₃污染预警标准,建立O₃污染应急响应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综合治理攻坚行动

26.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第二阶段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2021年10月1日起,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完善人防技防和执法督查机制,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中的企业持续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工业企业差异化管控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28. 全面落实国家、省下达的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任务,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晋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赛前和赛时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开展分区分时段治理,赛前全面完成工业、散煤、重型柴油车治理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和治理责任

充分发挥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作用,全面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现代环境治理组织领导和体系,落实市级负总责、县级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责任,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高质量发展”的理念,加强大

气污染防治工作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十四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持续开展月调度月通报、重点查重点办,合力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强化抓落实保落实的质量和效率

各级各部门要将重点任务方案化、项目化、工程化、清单化,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细。以“13710”工作制度为依托,建立保落实的工作机制,把“13710”的制度、理念、作风、精神贯穿到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确保工作时效、质效、功效。[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约束引导

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单个企业或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允许的排放总量要求。严格落实空气质量超标区域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倍量削减”。城区、泽州县、高平市的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只能从本区域内削减替代,不得跨县转入,严格控制向晋城市区周边调剂。充分发挥主要污染物总量约束对产业布局的优化作用,引导促进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经济政策激励引导

充分发挥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电价的作用,倒逼钢铁行业加快超低排放改造进程。保持财政资金对空气质量巩固提升的支持力度,集中用于重点区域、重点任务。用好环境税和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等经济政策。积极争取国家、省级清洁取暖资金,保证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的延续性,确保用得住、不反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科学精准治污

深化大气污染防治科研协作,汇聚跨部门科

研资源,成立我市“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对污染成因进行科学分析,按照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夯实空气质量巩固提升方案。开展大气二次污染形成机制及防治策略、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体系、重污染天气预警分析和应对效果评估、重点行业环境治理与管理规范化指标体系研究等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技术和政策研究及环境效益分析评估,开展“一市一策”“一企一策”指导。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开展重污染行业工业园区和城市主要道路、交通干线空气污染监测;加强空气质量区域传输通道监测能力建设,满足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需求。完善环境VOCs自动监测能力,提升PM_{2.5}和O₃污染精准溯源能力。强化自动监控、视频监控和环保设施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手段和无人机、走航车以及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协同应用,严肃查处数据造假,确保监测数据独立、权威、公正。加强大气污染成因气象影响研究和空气质量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服务保障,提高气象服务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治理的科学决策支持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强化帮扶指导和服务转型发展

各级各部门要寓监督于服务之中,既要督促

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又要深入企业加强指导帮扶和政策支持,主动了解企业诉求,积极向企业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帮助解决具体困难和实际问题,做经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的“助推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依法监管和督察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排放标准等,严格规范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依法开展环境执法监督,为守法企业保驾护航。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或超标排污的,坚决查处,落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和定点督察,对不作为、慢作为,区域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严格依法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市政府督察室、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名词解释
2. 晋城市2021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1

名词解释

市区10公里范围：

1. 城区北街办事处、东街办事处、西街办事处、南街办事处、西上庄办事处、钟家庄办事处、开发区街道办事处、泽州县北石店镇全域。

2. 城区南村镇杨洼社区、牛匠村、裴圪塔社区、翟河底村、陈庄村、郎庄村、北东村、北西村、西峪村、南村、孔匠村、马匠村、青杨掌社区、下庄社区、原家村、辘辘井村、段匠村、浪井村、司匠村、北社村、东阳社区、晋普山社区、光明社区、迎宾社区24个村(社区)。

3. 泽州县金村镇小刘家川村、龙化村、铺头村、湛家村、神南村、东洼村、上辛安村、上胡村、下胡村、李家鄆村、牛庄村、孟匠村、太行山村、范谷堆村、北桑坪村、峪西村、柳泉村、霍秀村、府城村、崔庄村、东属村、长畛畦村、岳匠村、武庄村、金村、背阴村、枣元村、西南属村、大岭头村、西属村、赵庄村、黄头村、西街头村、东六庄村、下辛安村、候匠村、青山街村、东陕村、田庄村39个村。

4. 泽州县大箕镇王匠村、小箕村、申匠村、南坪村、南庄村、冶头村、泉头村、马苇村、庄棵村、道口村、岗河村、苇元社区12个村(社区)。

5. 泽州县巴公镇二仙掌村、兴王庄村、陈沟村、柏杨坪村、南连氏村5个村。

市区周边重点管控区范围：

在市区10公里范围基础上，新增：

1. 北义城镇、高都镇、犁川镇、周村镇、川底乡、大东沟镇、下村镇、北留镇、马村镇、河西镇全域。

2. 南村镇环秀村、冶底村、峪口村、冯沟村、张村、余口村、尚峪村、东常村、西常村9个村。

3. 巴公镇巴公一村、巴公二村、巴公三村、巴公四村、西四义村、东四义村、北板桥村、李村村、双王庄村、北堆村、西板桥村、南山村、西寺庄村、靳圪塔村、东板桥村、山耳东村、靳庄村、官庄村、来村村、尧头村、西部村、北部村、三家店村、柳坡掌村、渠头村、坡头村、桥岭村、甘润村、西头村、东头村、庄头村、东部社区、东寺庄社区33个村(社区)。

4. 金村镇水北村、寺南庄村、管院村、南掌村、郭背村、十字坂村、石家街村、寨则村、水西村、东村村、贺洼村、小庄村、郭壁村、司家掌村、后峪村、吴庄村、水东村、磨山底村、大庄村、山头村20个村。

5. 大箕镇大箕村、江匠村、榭树庄村、秋木洼村、南沟村、南峪村、前圪套村、南河底村、河西村、石门村、南庄科村11个村。

6. 晋庙铺王汉掌村、石槽村、天井关村、南李家庄村、南王庄村、沙石堡村6个村。

7. 李寨乡李寨村、望头村、道庄村、底道街村、乾棠村5个村。

8. 大阳镇一分街村、二分街村、三分街村、四分街村、东山村、西山村、东街村、西街村、金汤寨村、陡坡村、向东村、赵庄村、香峪村、李家庄村、河底村、都家山村、南沟新村、南社村、刘家庄村、靳沟村20个村。

9. 南城办上韩庄村、下韩庄村、庞村村、上玉井村、下玉井村、朴村村、北陈村、南陈村、许庄村、掌里村10个村。

10. 原村乡里沟村、章庄村、良户村、冯村、秦城村、原村、常庄、陈庄村、狼儿掌村9个村。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计划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产业结构调整和布局调整再发力，协同推进工业领域降碳减排	1	完成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溪煤制油分公司关停搬迁。	2021 年底前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市工信局
	2	对市区周边 10 公里范围所有涉气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对环保不达标企业实施淘汰整治。	2021 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	明确用于普钢生产和无法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钢铁、铸造行业限制类装备分年度整合退出时间表。	2021 年 4 月底前	市工信局
	4	制定煤化工、钢铁（冶铸）、石灰、砖瓦企业技术升级改造计划。	2021 年 2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围绕绩效评估，推动技术升级减排	5	按照工业企业绩效评估结果，分行业筛选并公布一批绿色示范企业。	2021 年底前	市工信局
	6	完成 2020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作。	2021 年 3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7	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估工作流程，逐行业开展工业企业绩效评估。	2021 年 4 月起	市生态环境局
	8	完成 2021 年度绩效评估动态调整工作。	2021 年 8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类 别	序号	主 要 任 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围绕清洁能源结构减排	9	完成“十三五”及2020年清洁取暖工作评估,对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存在散煤复烧现象的区域,要制定可持续运营方案。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0	制定2021年清洁取暖改造计划。	2021年4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1	3月份完成工业余热供热情况的摸底调查,热源企业环保绩效水平必须达到B级及以上或引领性。	2021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12	根据工业余热供暖摸底和环保绩效评价情况,列入淘汰关停和产能退出范围的工业企业不得作为热源。	2021年9月底前	市工信局
	13	2021年5月底前,在保障供暖安全的前提下,围绕阳电大热源建设,制定恒光、金驹等集中供热锅炉和分散小锅炉停用淘汰方案并推进落实。	2021年5月底前	市城市管理局
	14	用足用好我市煤层气资源,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气”工作。以生物质为燃料的取暖设施必须采用符合节能、环保标准的专用炉具和燃料。	长期坚持	市能源局
	15	在清洁取暖工程不到位的情况下,不得简单拆除群众取暖设施、清缴采暖用煤,确保群众温暖过冬。清洁取暖改造已完成的区域,严格“禁煤区”散煤禁烧管控。		
	16	加强清洁低碳能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严格落实煤炭消费等量减量替代措施,严控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17	保持稳定的各级清洁取暖资金投入,做好清洁取暖补贴和优质煤供应政策延续,防止补贴退坡导致散煤复烧。	长期坚持	市财政局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围绕移动源控制，优化运输结构减排	18	全市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业企业，公路运输车辆必须达到国五及以上标准，2022年起达到国六标准。	2021年5月1日起	市交通局
	19	对大宗物料运输企业要建设门禁系统，对被评为国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绩效B级及以上（含引领性）企业要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能力提升指南（试行）》有关要求，规范建设门禁视频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分局联网。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20	全市范围销售和注册登记的重型柴油车执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6a标准。	2021年7月1日起	市市场监管局
	21	完成757辆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	2021年底前	市交通局
	22	出台市区建成区国IV排放标准载货车辆“秋冬防”期间限行通告。	2021年9月底前	市公安局
	23	重点整治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密闭不严、沿路抛洒以及道路扬尘污染（每季度最少开展一次专项行动），优化重型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过境城区通行路线，有效降低交通污染。	长期坚持	市公安局
	24	2021年市区主城区出租车、轻型物流配送车中的新能源汽车运用占比达30%及以上。	2021年底前	市交通局
	25	加强重型运输车辆用尿素加注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免费提供车用尿素和加注服务。	长期坚持	市交通局
	26	对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通告进行重新修订，扩大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	2021年5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27	推进全市工业企业淘汰国I及以下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每季度开展一次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检查工作，对未进行编码登记、未取得环保“二维码”、环保标牌或编码登记与环保标牌不符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专项治理，逐步规范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实现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排放。	长期坚持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强化管控减排	28	制定城区精细化管控实施方案。	2021年4月底前	城区政府
	29	持续开展城市综合环境整治，由城市主街道向背街小巷和街区内部延伸，由城市中心区向城乡结合部延伸，推进裸地治理动态清零。	长期坚持	城区政府
	30	强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六个百分之百”措施。	长期坚持	市城市管理局
	31	依法整治渣土运输车辆，严查未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	长期坚持	市住建局
	32	关停规划区范围内的各类露天矿、采石场，并对遗留场地进行生态修复或采取抑尘措施。	2021年底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33	降尘量最高值超过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要开展降尘专项整治。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34	修订重污染天气绩效分级分类管控清单，强化差异化和精准管控。	2021年9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5	坚持提前预警、提前应对、定点帮扶、区域联防、突击执法、驻点监督、协商减排、每日调度机制，大幅降低重污染天气的污染程度，努力消除重污染过程。	长期坚持	市生态环境局
围绕削峰降频，夯实应急响应减排				

类 别	序号	主 要 任 务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以 PM _{2.5} 和 O ₃ 污染治理为重点, 实施夏季攻坚行动	36	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企业清单、2020 年夏季 O ₃ 污染防治强化监督检查帮扶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清单、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清单、化工行业火炬排放清单、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清单等。	2021 年 1 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37	完成干洗店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2021 年 6 月底前	
	38	对市区、县区建成区燃气、燃生物质、燃油锅炉进行监督性抽查监测。	2021 年 3 月底前	
	39	加快钢铁（冶铸）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对完成监测评估的钢铁企业进行备案，未完成改造或未完成监测评估的企业严格执行差别化电价政策。	2021 年 10 月底前	
	40	完成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并开展监督性抽测。开展 O ₃ 污染自查自纠。	2021 年 4 月底前	
	41	确定重点行业企业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的实施时间，避开 7-9 月 O ₃ 污染高发季节。	2021 年 4 月底前	
	42	完成市区周边重点区域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设施安装。	2021 年 4 月底前	
	43	持续开展夏季督查行动。	2021 年 5-9 月	
	44	研究制定完善 O ₃ 污染预警标准，建立 O ₃ 污染应急响应机制。	2021 年 5 月底前	

类 别	序 号	主 要 任 务	完 成 时 限	牵 头 单 位
以消除重污染天气为核心，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45	落实秋冬季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差异化错峰生产，完成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二阶段目标。	2021年3月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46	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1年10月1日起	
以绿色奥运为目标，实施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行动	47	完成工业（民用）炉窑（锅炉）、重大治理项目、散煤消费摸底调查，制定晋城市空气质量保障区域联防联控方案。	2021年底前	市生态环境局

晋城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行动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1年国家、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水环境治理各项目标任务,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治理与保护,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从流域生态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出发,统筹水资源约束、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保护好水、治差水、增生态用水,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营造“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良好开局,以高水平保护为全市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逐步恢复,水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地表水优于Ⅲ类水体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定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加强水资源管控

1.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研究制定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将生态用水纳入水资源日常运行调度计划,保障河流生态流量。2021年起建立发生水污染事故时的应急补水保障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强化水资源约束。大力推进城镇节水降损

工作,各县(市、区)要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2021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大力推进工业节水,推动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大力推进农业农村节水,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2021年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万亩。严控冬春浇期间取用水,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3%以上。积极创新机制,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的中水经人工湿地等生态净化后,纳入水资源调配管理体系,优先用于工业生产、市政杂用以及河湖景观用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力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力争实现“零直排”。[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对水资源超载地区的地下水取水申请,暂停新增审批取水许可,对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脱贫攻坚项目用水需求,以及通过水权转让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可继续新增审批取水许可,但需严格进行水资源论证。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防范地下水生态环境风险。[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1. 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短板。(1)2021年4月上旬投运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6月底前完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主体工程建设;(2)2021年

10月底前完成米山、大东沟2个万人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周村、犁川、中村、端氏等28个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任务;(3)2021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南村镇生活污水管网建设、阳城町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国投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完善配套管网建设。2021年10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市区建成区改造完成城镇雨污合流制管网剩余量的50%以上,各县(市)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33%以上,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实施清污分流改造,2021年底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平均进水浓度达 $\pm 50\text{mg/L}$ 以上(每次浓度均不低于 100mg/L)。[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2021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保(提)温提效改造工程,保障冬春低温天气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对采用MBR膜分离等工艺的污水处理厂,要新建二沉池或按照《山西省汛期城镇污水直排管控技术指南》加强制度化管管理,通过管网清淤、积存污水清空、调蓄池建设运行、进水阀门精准管控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汛期雨水混合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同时加强城市缓洪池泵站、排水泵站等管理,定期对池内清淤。污水处理厂进水溢流口实施非汛期封堵或设立闸阀,严禁非紧急状态下直排生活污水。[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深化黑臭水体整治。加强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的日常养护,按季度实施水质监测掌握水质动态,严防水质反弹。开展县(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2021年4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并建立台账和责任清单,6月底前制定整改方案并严格实施,年底前完成整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提标改造及煤层气采排水规范整治,确保外排水达到《山西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他未作规定的指标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同时加快总氮达标排放改造工作。强化工业厂区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和回用,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储蓄水池,推进厂区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采用固定床间歇式气化工工艺的煤化工企业,在实施“直冷改间冷”的过程中,要同步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改造工程,实现水质稳定达标排放。鼓励建设集中处理系统,实现高盐废水处理规模效益、水资源节约效益和污染物减排效益相统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力争年底前完成,并加快推进工业企业“退城入园”,鼓励新增化工园区废水全收集处理,循环回用不外排。[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全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按照分散与集中相结合的原则,因地制宜、科学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优先治理水源地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乡镇政府所在地、中心村、城乡结合部、旅游风景区、重点河流沿岸等7类村庄的生活污水,2021年开工建设60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健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护机制,强化设施监管,已建成设施正常运行率要达80%以上。抓好汛前沟渠、池塘等黑臭水体清理工作,及时清空积存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2021年

底前,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成粪污处理设施,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9. 加强旅游区污染控制。已建成的旅游区要强化污水、垃圾收集处置体系建设运行,新开发的旅游区要同步建成污水、垃圾收集转运设施。严格管控各类分散型旅游点、农家乐、宾馆饭店和水上娱乐项目,坚决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垃圾随意倾倒等影响水质现象。严格涉水景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实现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良好运转。[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全面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

1. 大力推动污水处理厂出口人工湿地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生态处理,在污水处理厂出口因地制宜建设小型人工湿地工程,优先采用带保温装置潜流湿地,并充分考虑冬季亲水植物生长条件,污水厂出水温度应在10℃以上,消毒方式由添加次氯酸钠逐步改为臭氧或紫外线消毒方式。2021年底前,完成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主体工程,启动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人工湿地项目,提升排水入河前最后一公里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河岸缓冲带建设。沿河(湖、库)两岸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沁河干流段沿岸堤外100米,支流段堤外5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工程,保护水域湿地空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改善河流水生态。加强河流人工湿地建设,2021年8月底前投运巴公河薛庄人工湿地,12月底前建成石淙头人工湿地、芦苇河人工湿地,进一步削减面源污染,提升河流水质。[责任单位:泽州县、阳城县人民政府]

4.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进一步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强化水风险防控

1. 提升饮用水水源保护水平。按时完成2020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加快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推进已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等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源地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排查影响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安全的工业企业、种养大户、垃圾堆放等环境风险源。对全市19个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按季度开展监测,监测结果对外公开。对饮用水水源水质不达标的农村供水工程,采取更换水源、安装水质净化处理设备、污染治理等措施,确保农村饮水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山西省晋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强化工业企业风险管控。开展沁、丹河流域化工、焦化、制药等行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及水污染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进一步加强监测监管,对分散于园区外的高风险企业要加大环境安全执法力度,防止汛期工业废水、雨水混排。[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1. 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机制体制。按照国家黄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要求,深入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监测结果每月向社会公开。开展流域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研究,逐步健全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入河排

污口监管体系,形成以排污口为核心,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的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严格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2021年5月起9个国、省考监测断面全部纳入生态补偿考核,监测数据采用国家监测总站采测分离数据。各县(市、区)2021年4月底前对国、省考断面逐一进行测算、论证,制定“一断面一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针对性提出整治对策和措施,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加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管控。对全市41个水环境功能区分流域、分类别实施精准管控,并定期通报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整合优化现有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河流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完善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加快构建数据融合平台,实现“正向预警、反向溯源”,提高水生态环境监管成效。[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全力推进,要按照“一断面一方案”原则明确每个国、省考断面水质改善措施,实施项目化、清单化管理。

(二)严格考核问责

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目标责任考核中,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结合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数量和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库项目储备的情况,对重点工程质量高、入库比率大的县(市、区)酌情进行加分。同时对国、省考断面水质超标、严重恶化的相关县(市、区)负责人进行警示提醒,形成“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环境保护长效机制。

(三)积极筹措资金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重视项目储备入库工作,积极申请中央及省级资金支持,多方保障资金,确保污水处理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正常运行,重点工程项目按期投运。

(四)加强舆论宣传

充分发挥媒体舆论宣传监督和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45”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附件:

1. 2021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晋城市2021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附件 1

2021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序号	县（市、区）	断面名称	目标水质	备注
1	高平市	赵庄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2	高平市	牛村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3	泽州县	青天河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4	泽州县	后寨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5	沁水县	张峰水库出口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6	阳城县	润城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7	泽州县	拴驴泉	完成省定目标	国考
8	沁水县	尉迟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9	城 区	白水河	完成省定目标	省考
10	城 区	洞头	V 类	市考
11	城 区	金匠桥	V 类	市考
12	开发区	寺底南桥	V 类	市考
13	泽州县	东焦河水库出口	III 类	市考
14	泽州县	黑龙潭	III 类	市考
15	泽州县	北焦庄	IV 类	市考
16	泽州县	背荫村	V 类	市考
17	高平市	高平河西	V 类	市考
18	阳城县	九女湖	III 类	市考
19	阳城县	芦苇河	III 类	市考
20	陵川县	台北村	IV 类	市考
21	陵川县	桥西村	IV 类	市考
22	沁水县	郑庄	III 类	市考

附件 2

晋城市 2021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	高平市天阳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2	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省重点
3	巴公河薛庄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8 月底	省重点
4	高平市北诗镇北诗村供排水 及污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5	高平市陈区镇镇区人居环境 改善建设项目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6	町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项目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7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省重点
8	晋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 工程	市城市管理局 市国投公司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9	北石店河背荫生态湿地净化 工程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完成 主体工程	省重点
10	丹河生态长廊建设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1	东仓河经济开发区段综合 治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2 年 6 月底	省重点
12	金匠污水处理厂（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4 月上旬	
13	城区钟家庄农村污水处理站	城区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4	泽州县周村镇、李寨乡、大箕镇、犁川镇、南岭乡污水 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15	高平市石末乡、寺庄镇污水 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6 月底 投入运行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主体	完成时限	备注
16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废水零排放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9 月底	
17	高平市建宁乡污水处理设施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投入运行	
18	泽州县大东沟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19	米山镇污水处理厂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20	沁水县中村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投入运行	
21	端氏镇污水处理设施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0 月底	
22	南村镇污水管网工程	城区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3	金匠污水处理厂（北线）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底	
24	石淙头人工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5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脱硫废水处理工程	高平市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6	芦苇河湿地	阳城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27	金匠工业园黑臭水体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	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 12 月底 完成土石方工程	
28	白水河南河西湿地	泽州县政府	2021 年启动	
29	完成 635 个生态井场建设	沁水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0	古郊河道综合治理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1	陵川县菊嶺山水系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32	陵川县城南生态公园建设工程	陵川县政府	2021 年 12 月底	

晋城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进全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任务的落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稳定在9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

1. 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集成工作,在省级规定时间内完成成果材料报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完成土壤环境例行监测任务

2. 配合省级完成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网基础点位监测任务、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网风险监控点位监测,2021年9月底前完成全部监测工作和数据上传。[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耕地分类管理

3. 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落实基本农田等空间管控边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划定试点,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提高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技术针对性,分类分区精准施用技术措施,优先采取农艺调控、低积累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管理,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根据国家相关要求和规定,将确需退耕的重度污染耕地纳入我市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并实施严格管控类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将列入严格管控类且无法恢复治理的耕地,进行整改补划,并对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进行相应调整。[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制定我市“十四五”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结果,对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地块进一步开展调查,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并将清单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6.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监管拟关闭企业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关闭搬迁拆除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鼓励列入年度建设用地统征、征收储备的地块,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要求。未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或经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后仍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修订完善《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规程》,严格污染地块用途管制,落实准入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县两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根据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名录以及土壤环境质量评估结果、负面清单,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加强规划的论证和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针对行政区域内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市、县级生态环境部

门要制定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年度计划,督促相关责任主体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污染地块部门联动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推动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逐步纳入“一张图”汇总管理。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等环节监管。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申请征收建设用地前,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当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查询相关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并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查询结果为疑似污染地块的,应委托第三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并征求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部门在开展土地收回、收购工作时,应及时查询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对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应记录查询日期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果,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的意见,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的书面回复。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工作中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规范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动态更新污染地块名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将名录向社会公开。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报告评审通过情况向社会公开,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将开展的污染地块相关活动信息上传至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通过网站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土壤及地下水精细化管控工作。[责任单位:市生

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强污染源头防控

12. 强化工业污染源头监管。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实施动态更新。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年度内需开展自行监测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照方案对其用地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2021年底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0年已开展隐患排查的,应按最新隐患排查指南补充完善相关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市、县两级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应依法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相关责任和义务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在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前,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方案经评审通过后,报县级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晋城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管理规程》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加强涉重金属污染源监管,将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5年底前,全部安装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对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重金属排放实行自动监测,核算颗粒物、重金属等排放量,上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并公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加强农业投入品规范化管理,健全投入品追溯系统,推进化肥农药减量施用。在特色农产品生产区、粮食主产区等重点区域,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推进新型肥料产品研发与推广,因地制宜推进化肥机械深施、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进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大力推进农业高效节水,加快粮食主产区、严重缺水区和生态脆弱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调整种植结构,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推广抗旱节水、高产稳产品种,集成推广深耕深松、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统筹推进畜禽粪污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在种养密集区域,探索整县推进畜禽粪污、秸秆、农膜、农村有机废弃物等资源化利用。根据我市实际,落实市级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考核与奖补政策,争取并实施国家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建设项目。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继续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健全完善农膜及农药化肥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台账制度,推进秸秆利用和农业废弃物回收长效化运行。[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减少生活污染。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制定地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设施,补齐处理能力短板。统筹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县城

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分区分类选择收运处置模式,推动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逐步提高农村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比例。[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14. 各县(市、区)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积极组织申报项目,充实项目库,避免“资金等项目”。各县(市、区)须组织申报1个以上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及时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资金项目管理系统填报等项目实施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执法监管

15. 加强土壤环境管理日常监管执法,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单独收集存放土地开发过程剥离的表土的违法行为以及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违法行为。生态环境、公安、水利、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治理工作。公安机关要通过联席会议和有关职能部门互相通报案件线索、线索核查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涉及土壤污染的案件线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县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

用好用足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大力度构建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根据我市实际,积极探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工作和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和回报机制。

(三)推进信息公开

生态环境部门要统一发布土壤环境状况信息,适时发布土壤环境状况公报。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工作进展,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举办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市县乡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 实施意见

晋市政办〔20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的意见》(晋政办发〔2020〕10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不断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发展理念要求贯彻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全过程。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抓好安全生产作为全市经济发展的“三条底线”之一,把防范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风险作为“三大攻坚”任务之一,不断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毫不动摇坚守安全生产红线。

(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问题。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制度措施。建立市、县党政领导干部安全巡查制度,经常性深入一线,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第一责任人的法定责任。建立事故警示教育制度,用事故教训切

实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为在新征程上开创新时代美丽晋城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新局面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二、加强安全监管队伍建设

(三)提升安全监管领导能力。加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能力。配齐配强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领导班子,班子成员中具有应急管理专业背景、工作经历的领导成员一般不少于20%的比例。关心长期在县乡特别是重点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岗位工作的干部,对业绩突出、表现优秀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四)健全完善监管机构。各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明确负责安全监管的内设机构,配足配强监管人员,重点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要配备不少于2名安全工作人员。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大力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改革,加快构建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执法体制,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原则上实行“局队合一”体制。

(五)充实安全监管力量。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发展规模、产业分布、企业数量、自然灾害和安全风险等级等特点,在现有机构编制规模内,整合优化职能和编制配备,推动编制数量、执法力量向安全监管部门倾斜、向执法岗位倾斜、

向基层一线倾斜,严禁挪用挤占监管执法人员编制。各乡镇(街道)要建立专职应急管理机构,至少配备3—5名专业应急管理人员,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综合管理和执法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明确1名村(居)委干部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并对网格化管理人员赋予应急网格化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切实强化基层安全基础。

(六)配强专业技术力量。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注重招考(聘)专业对口并有从业经验的大专院校毕业生,或通过调整补充、竞争上岗等方式,选调懂业务、年纪轻、素质高的人员充实基层安全监管队伍,优化基层安全监管队伍年龄、专业和知识结构。到2022年底,具有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学历、职业资格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比例不低于在职执法人员的75%。

(七)加强监管人员培训。建立完善监管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和资格管理制度,新录用执法人员凡进必考必训,在岗人员原则上每3年轮训一次,轮训时间不少于两周,所有人员经执法资格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完善监管人员定期培训和继续教育机制,制定落实安全监管执法干部培训规划,依托省内外知名院校优质资源举办安全监管专业化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办好应急管理大讲堂,通过集中轮训、执法资格培训、网络培训等形式,强化知识更新,提升业务能力。

(八)加强监管人员作风建设。教育广大安全监管人员忠诚党的安全生产事业,严格践行“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训词精神,切实打牢永远做党和人民忠诚卫士的思想政治根基。培育广大安全监管人员严、细、实的工作作风,坚决做到和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作斗争,善于从细微之处发现重大隐患和普遍问题,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三、加强监管执法保障能力建设

(九)提高安全监管装备保障能力。按照行政

执法机构车辆配置标准,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配备执法车辆。落实安全监管监察职业能力建设标准要求,为监管执法人员配备专业执法装备,2021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监管执法人员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个人安全防护等装备人手一台(套),并配套相应的采集工作站。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成果,建立覆盖全市各级、各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监管执法和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提高安全监管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实现“智慧”监管。

(十)加大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力度。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将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全部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重点安全监管部门每年要保证不少于20万元安全监管执法经费。建立完善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有关部门参与配合的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动态调整机制和安全监管执法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每年要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安全生产执法经费,切实保障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绩效评价和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十一)提升安全监管技术支撑能力。按照结构合理、业务精湛、素质优良的要求,各级安委办成立安全生产专家咨询委员会,各行业监管部门建立健全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库,专家数量和质量要满足各级各行业安全监管、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出台专家咨询服务管理制度,提高专家薪酬待遇,规范专家队伍管理,建立专家技术资源共享机制,形成覆盖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队伍支撑体系。支持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促进安全评价、安全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大力推行高危行业安全责任保险,发挥第三方预防事故的积极作用,完善政府购买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制度,为全市安全监管和抢险救援提供重要支撑。深化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领域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作业”专项行动,提升本

质安全监管水平。

（十二）建立完善监管人员激励制度。建立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尽职免责保障制度，对执法责任边界、履职内容、追责条件作出明确规定，激励监管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严格执法。健全安全生产表彰、奖励等激励制度，完善医疗救治、心理康复、疗养、保险和抚恤优待等保障政策。创新风险隐患举报机制，建立“吹哨人”和内部举报人制度，加大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的奖励和保护力度。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十三）加强对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督促协调组织、编制、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支持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监管能力建设。要将加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纳入“安全生产党政同责”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晋级晋升和评优选优的重要依据。

（十四）形成安全监管合力。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三管三必管”的原则，把任务落实到操作层面，把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明确到行业监管部门。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双随机执法、分类分级执法、验证式执法等日常监督检查，积极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专家”执法，需要采取联合执法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方案，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严格执法。发挥好行业监

管部门的专业优势和各级安委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监管合力。

（十五）推进安全监管法治建设。强化依法行政意识，认真贯彻实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法治保障体系。根据新公布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整合完善地方性安全规程标准，加强安全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程序，规范监管行为，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实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加快推进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将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纳入联合惩戒“黑名单”。

（十六）强化安全生产追责问责。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被“一票否决”的单位，按分级属地原则，取消负有领导和监管责任的相关人员当年各项评先评优资格。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决策部署落实不力、推进缓慢、违法违规审批发证、发现问题隐患不依法处罚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安全监管人员责任。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关于推进应急管理体制建设的意见》(晋应急总指发〔2019〕1号)中“提升航空应急救援能力”的要求,结合我市市域地形、地貌及森林防护、洪涝及地质灾害等实际情况,为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减少人民生命财产损失,参考本省其他市的经验做法,制定晋城市航空应急救援服务实施方案。

一、牵头部门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购买通用航空应急救援服务,用于晋城市航空护林及发生森林草原火灾、汛旱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矿难、地震、地质灾害、消防灭火、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紧急救援服务及运输保障服务。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按照“统一指挥,综合施救”的原则,调派航空飞行器,执行全市航空应急救援任务。

二、服务单位

根据就近便利原则和航空应急救援资源布局,结合我市实际,选定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为我市提供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应急救援机队现有4型9架飞机以及6架无人机,其中2架空客H225重型直升机、1架贝尔407

直升机、3架空拖AT-504和3架画眉鸟S2R-H80固定翼飞机、4架ZT-3V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和2架大疆M300无人机,可以为我市提供护林巡护、森林救火、城市消防等应急救援飞行服务。

(一)空客H225型重型直升机

空客H225型直升机为全气象条件下长距离搜救机型,可续航5小时38分钟。舱内可载员25人。最大起飞重量11吨,最大可载物资4.8吨。该机已经加装吊桶、消防水箱和水炮,可实施空中喷射灭火,完成航空护林防灭火、城市高层建筑的

火灾扑救及其他应急救援保障任务。

(二)贝尔 407 直升机

贝尔 407 直升机标准布局为 5 名乘客和 2 名机组人员。内部最大载荷 1089kg,外部最大吊挂载荷 1200kg。可用于完成航空护林和应急救援保障等任务。

(三)无人机

4 架 ZT-3V 电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和 2 架大疆 M300 无人机,具有电动垂直起降、RTK+PPK 精准定位、全自动/半自动/手动飞行模式、50 公里高清图像回传、吊舱专属触控终端、智能目标跟随、任务载荷模块化设计、航空级可靠性等功能。可用于森林防火巡检、城市应急监视等服务项目。

三、配备方案

根据航空飞行条件和要求,直升机基地的选址应便于直升机取水 and 起降。选取一块净空条件好、周围无高大建筑物、靠近水源地、长宽分别为 40 米*40 米的硬化场地,作为直升机基地。固定翼飞机布置在长治市王村机场。

布机方案为:1 架空客 H225 型直升机在森防高风险期(2、3、4、5 月份)、1 架贝尔 407 直升机(1、2、6、7、8、9、10、11、12 月份)、固定翼灭火飞机防火期 8 个月(1、2、3、4、5、10、11、12 月份)、4 架无人机 8 个月(1、2、3、4、5、10、11、12 月份)。平时以森林火灾卫星监测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监控,以固定翼或直升机每月进行保底 30 小时巡护,无人机每天在晋城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进行巡护;森防高风险期时段固定翼或直升机每天不低于 1 小时巡护,森防极高风险期时段,固定翼或直升机每天巡护在 2-3 小时以上。按照此布机方案,在火灾救援情况下至少有 3 架飞机确保应急救援。

四、救援任务

无人机选定林区覆盖率高的沁水、陵川、阳城、泽州四个巡护点,执行日常巡护以及灭火和应急作业,并由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应急指挥中心根据区域具体情况进行调派。实施飞行作业

时,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要求,由山西成功通用航空公司制定飞行计划,并在每月月初上报市应急指挥中心批准,在得到批准后按照计划实施飞行作业。飞行计划包括:

(一)按预定的巡护路线对各林区实施固定巡护飞行;

(二)根据市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火情易发区实施机动巡护飞行;

(三)在火情易发的重点时间、重点时段实施密集型高强度集中巡护飞行;

(四)无人机分为 4 个机组,分别驻扎在沁水、陵川、阳城、泽州等重点地区,对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确定的重点防护区实行巡护监控任务。

(五)其他救援任务,由市应急管理局根据航空救援保障实际工作需要,适时作出具体安排,按规定程序执行。

五、费用支出

经初步测算,我市每年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用为 1675 万元。经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领导研究,将每年航空应急救援服务费用控制在 1500 万元左右。分摊比例参照本省其他市做法,市级财政承担约 25%(400 万元),六县(市、区)共同承担约 75%(1100 万元)。

综合考虑各县(市、区)国土面积、森林面积、财力状况等因素,确定各县(市、区)具体承担费用为:城区 50 万元,泽州县 210 万元,高平市 160 万元,阳城县 240 万元,沁水县 290 万元,陵川县 150 万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将航空护林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统一缴入市应急管理局财政代管资金账户,由市应急管理局统一拨付资金。

我市停机坪建设及配套设施约需一次性投入 200 万元。日常航空救援服务维护运营费用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编列。

以上资金支付按市、县财政规定程序办理。

六、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航空救援调度指挥系统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依托我市现有的森林防火救援指挥体系,建立市、县、航空公司三级航空护林巡护调度指挥系统及巡查巡护考核考评办法,明确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落实具体执行部门和信息联络专员。由航空公司根据我市森林防火计划制定航空护林巡护计划,每日向市、县两级调度指挥中心汇报巡护情况,市、县两级调度指挥中心对航空公司巡护路线、巡护质量、巡护时段和巡护频率,进行考核监督。在重点防火期,每周对巡护情况进行一次汇报,每月对巡护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建立晋城市航空巡护救援专项档案。

(二)不断完善航空救援服务联动工作机制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市公安、交通运输、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以及县级人民政府,尽快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提高航空巡护救援服务工作质量。

(三)建立森林火灾航空救援分级响应工作方案

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尽快出台森林火灾航空扑救市、县、航空公司分级响应工作方案。根据监测热点中一般火情、较大火情、重大火情确定响应的程序,一旦发生相应级别的火情,三方联动,按事先制定的方案迅速开展相应级别响应,进行抢险救援。

(四)适时拓展航空救援服务范围

市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将航空救援业务拓展应用到我市汛旱灾害、道路交通事故、建筑施工事故、矿难、地震、地质灾害、消防灭火、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各类应急演练、救援服务及运输保障服务范围,加强对社会公众航空救援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不断强化航空救援工作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全面提升我市应急救援能力现代化水平。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 知

晋市政办〔2021〕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各储备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

《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储备(以下简称医药储备)管理,确保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时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及时有效供应,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医药储备管理办法》和《山西省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省经贸行办字〔1999〕3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现阶段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医药储备是政府职能。在中央统一政策的原则下,建立我市的医药储备制度,由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动态管理、有偿调用,以保证储备资金的安全、保值和有效使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医药储备有关的政

府职能部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市工信局是市医药储备主要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做好全市医药储备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会同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确定并适时调整市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目录;

(二)负责组织编制本市医药储备年度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三)负责选择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并监督企业做好医药储备的各项管理工作;

(四)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储备资金的安排,会同审计等部门做好医药储备资金的财务审计工作;

(五)负责建立医药储备统计制度,组织对承

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进行检查、培训和考核,推广医药储备的先进经验;

(六)负责对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动用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核审批;

(七)负责对外市调用我市医药储备申请的审批;

(八)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医药储备的有关政策。

第六条 市财政局按照市人民政府批示安排医药储备的市级预算资金,储备资金包括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和费用。

第七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医药储备及临时采购的消杀用品、防护用品、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进行监督管理,查验相关许可证照,确保质量安全。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市工信局下达的医药储备计划,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品种、数量和质量;

(二)依照市工信局下达的调用通知单执行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调用任务,确保及时有效供应;

(三)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医药储备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原始记录、账卡、档案等基础管理工作;

(四)负责对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五)按时、如实上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

(六)负责对从事医药储备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七)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对医药储备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切实做好医药储备管理工作。

第三章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企业的条件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由市工

信局根据企业管理水平、仓储条件、企业规模、经营效益及调用方便等综合因素确定,择优选择。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行业诚信度高,具有良好的质量管理水平和经营效益,必须是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医药企业;

(二)必须符合GSP达标要求;

(三)具有24小时应急配送能力;

(四)具备信息化管理能力,能够实现药品储备信息数据传输;

(五)在2020年疫情期间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一条 市级医药储备主要负责储备地区性或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和地方常见病防治所需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十二条 医药储备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晋城市医药储备计划严格执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由市工信局下达。

第十三条 每年三月底前,市工信局根据有关部门的灾情、疫情预报及实际需要,会同市卫健委等部门制定年度医药储备补充调整计划,下达给有关企业执行,并报送省工信厅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与市工信局签订“医药储备责任书”。

第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必须认真执行储备计划,在储备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保证储备计划(品种和数量)的落实。

第十六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不得擅自变更储备计划。计划的变动或调整,需报市工信局审核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报省工信厅备案。

第十七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调出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后,应按储备计划及时补

齐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及数量。

第五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八条 医药储备实行品种控制、总量平衡的动态储备。在保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品种、质量、数量的前提下,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具体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有效期对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进行适时轮换,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库存总量不得低于计划总量的70%。其中,每一品种不得低于该品种计划量的60%,对临床急需短缺药品、非常规性的急救解毒药品必须保证100%的储备量。

第十九条 加强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入、出库管理,严格实行复核签字制。

第二十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必须根据物资特性集中存放保管,并落实专人负责以及建立月检、季检制度。

第二十一条 因管理不善而造成的药品损失,由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自行承担。

第六章 调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医药储备的调用原则是:

(一)发生一般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或市、县(市、区)域范围内发生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需紧急调用医药储备,由本市储备企业负责供应;

(二)发生较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故,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省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向相邻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

(三)发生重大灾情、疫情及重大突发事故时,首先动用本市医药储备,不足部分按有偿调用的原则,向省人民政府请求动用其医药储备予以支援,仍难以满足需要时,申请动用中央医药储备。

第二十三条 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需要动用医药储备

时,需向市工信局提出申请,市工信局审核审批后,下达调用通知单。

第二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调用通知单后,须及时将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备齐,以待使用单位提取或发送到指定的地区和单位,并按规定做好交接手续。有关部门和企业要积极为紧急调用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的运输提供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遇有紧急情况如中毒、爆炸、突发疫情等事故,承担储备任务的企业接到市工信局的电话或传真,可按要求先发送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一周内申请调用的部门或政府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补办有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申请动用医药储备的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职能部门要负责及时将货款支付给调出企业。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晋城市医药储备资金是指各级财政落实的中央、省、市安排用于建立政府应急医药储备体系的补助资金。

第二十八条 医药储备资金是政府的专项资金,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要确保储备资金的安全和保值。

第二十九条 储备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实行有偿调用。调出方要及时回收货款,调入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或理由拖延、拒付。

第三十条 市级医药储备资金由市工信局按照储备计划会同财政部门下达。

第三十一条 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市工信局应会同财政部门调整或收回医药储备资金:

- (一)储备计划调整或企业承储任务调整;
- (二)企业不能按计划完成储备任务;
- (三)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医药物资的储备成本、费用和补偿核定工作由市工信局实施,市工信局的审核结果报市政府批准。

第三十三条 《晋城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价格管理

第三十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储备医药物资时,要坚持质量第一、价格合理的原则,选用性价比最高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

第三十五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对调拨销售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其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第九章 监督与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工信局会同纪检、财政、审计、银行等有关部门对有关企业落实医药储备政策、医药储备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七条 对严格执行本办法,在医药储备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如出现管理混乱、账目不清、不合理损失严重、企业被兼并或拒报各项医药储备统计报表等情况,取

消其医药储备任务,并收回储备资金。

第三十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延误救灾防疫及突发事件的药品、医疗器械和防护物资供应,弄虚作假,挪用储备资金,管理严重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负责人的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医药储备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晋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的《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晋市工信字〔2020〕136号)同时废止。

附件:晋城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晋城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晋城市医药储备管理实施办法》，为加强医药储备资金管理，确保医药储备资金的安全，促进储备医药物资有效轮换，特制定《晋城市医药储备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医药储备资金主要用于储备地区性灾情、疫情及突发事件等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医药储备资金必须保证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二章 储备资金的来源及使用结算

第三条 医药储备的资金来源：

- （一）中央、省、市财政拨款。
- （二）有关单位的捐款。
- （三）其他资金。

第四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按指令调出储备物资后，要及时收回货款，并迅速按储备计划补充储备物资。

第五条 在防控期间用市级财政采购的防疫物资，按无偿方式调拨，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运行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六条 对于解毒杀毒、紧急救治等不宜进行市场流通的储备品种，实行定期核销制度，对于储备此类品种的核销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七条 对于医疗器械等储备物品在有效期内产生的器械维护及管理费用，由市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八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建立、健全医药储备资金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表，市工信局负责医药储备计划的制定和调整，负责储备资金的调配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指定专门财务人员负责市医药储备资金的管理工作，并保持工作人员的相对稳定。

第十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半年按要求将储备资金的增减变化及商品轮换、调拨等情况和有关财务报表报送市工信局。年末，由市工信局汇总后随企业财务决算一并抄送市财政局。

第十一条 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每年发生的应由市财政局负担的各类费用，要如实上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核实并形成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相关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

第四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二条 市工信局对市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定期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资金检查情况作为调整增减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的主要依据之一。市审计局依据法定职责对市医药储备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按规定管好用好医药储备资金。对因挪用储备资金、医药物资储备严重不足、非客观因素形成轮换不及时、故意冒领财政补贴资金等造成储备资金损失行为的，将追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承担医药储备任务的企业要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并

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3月大事记

3月2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指标)分解工作。

3月3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关于王莽岭景区各项目建筑与景观设计方案的汇报以及丹河新城凤栖湖标准段景观设计修改方案汇报。副市长王宏微参加汇报会。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俊明带领市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就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沁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市市协同立法在我市调研。市长王震,市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姚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青,市委常委、城区区委书记孙世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翠叶陪同调研。

※ 市长王震参加市住建局新一轮“晋城的事,大家想、大家说、大家干”思想解放大讨论会议。

3月4日 万家寨水务控股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耳东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就水利工作进行调研。市长王震参加座谈会,副市长武健鹏参加座谈并陪同调研。

3月8日 副省长贺天才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就春耕备耕、供销服务、设施农业、护林防火、地质灾害治理、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等工作进行调研。

3月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山西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孙波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百村百院”工程的合作项目、合作模式等进行深入交流。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上海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张勇伟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就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推进凤栖湖、龙马湖等合作项目进行深入交流。

3月10日 市长王震深入沁水县和阳城县,就煤层气增储上产、管网建设及相关产业发展工

作进行调研。

3月11日 市长王震深入城区部分城建重点工程现场,围绕道路建设、片区改造、城市水系生态化治理、“两下两进两拆”行动持续开展情况、康养片区建设等进行调研。

3月12日 今年是我国全民义务植树开展40周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青,市政协主席冯志亮等市四大班子领导专程前往丹河新城,参加义务植树活动,为丹河新城增光添绿。

3月14日 市政府召开“5·10”交账工程工作推进会议。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副市长王宏微主持会议并安排部署当前工作。

3月15日 晋城市“转型出雏型”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誓师大会在泽州会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王震主持会议,市领导姚逊、常青、冯志亮、孙世新、那志茂、石云峰、张利锋、辛艾艾、陈望远出席会议。

※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多功能会议厅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对我市“三农”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领导姚逊、常青、冯志亮、孙世新、那志茂、张利锋、辛艾艾、荆俊明、陈望远出席会议,副市长武健鹏主持会议。

3月16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七岔口改造工程建设现场,就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调研。

3月18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拜访教育部,就我市高等教育发展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支持。

※ 市长王震率队赴北京,拜访军委联合参谋部军事需求局、中部战区空军、海军航空兵局,就

晋城民用机场项目进行座谈沟通对接,积极争取军方支持。

3月19日 王震市长率队赴京拜访自然资源部,就百里沁河经济带项目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对接,积极争取相关支持。

3月22日 市长王震与中石油华北油田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修景涛一行举行工作会谈,双方就深化煤层气增储上产合作事宜进行了深入对接。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参加会谈。

※ 我市与全省同步举行开发区2021年第二期项目集中签约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三个一批”活动。39个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总投资132.22亿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可达95.38亿元。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共同出席并见证项目集中签约、开工、投产。市委副书记、阳城县委书记姚逊主持“开工一批”仪式。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主持“投产一批”仪式。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副市长武健鹏参加。

※ 市长王震深入沁水、阳城和泽州县,就百里沁河经济带工作进行调研。

3月24日 市长王震深入市体育场进行调研。

3月25日 全市一季度经济运行分析会召

开,分析研判当前经济运行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省环境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夏病急治”暨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启动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长王震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并作表态发言。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3月26日 2021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召开,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

3月27日 市长王震就中原街东段、太岳街绿化工程,丹河快线绿化及高铁站站前广场工程进展情况,白马寺环山步道绿化及休闲木屋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并召开专题推进会,针对项目推进进度以及存在的问题再梳理、再安排、再部署。副市长王宏微参加调研并主持推进会。

3月28日 是城区、北石店镇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常青,市政协主席冯志亮在城区东街街道第一选区市政府投票站参加投票,选举城区第十届人大代表。

晋城市人民政府4月大事记

4月1日 副省长韦韬带领省直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我市城区、沁水县、泽州县,实地调研乡村旅游公路、传统村落保护、老旧小区改造、公交体系建设及丹河新城规划建设等情况。市长王震,省政府副秘书长梁敬华,省住建厅厅长王立业,省交通厅副厅长王四小,市委常委、城区区委书记孙世新和副市长王宏微分别参加调研。

4月2日 市长王震会见了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范渊,双方围绕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数字产业发展等方面的战略合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对接。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由高通公司中国区董事长孟樸带领的高科技领军企业考察团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强地企合作深入交流。

4月6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丹沁两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案。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参加会议。

※ 市长王震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调研,专题听取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展,以及基金设立等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4月7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主城区水系综合治理方案及进展情况汇报。副市长王宏微参加会议。

※ 市长王震与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李祝民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就加强政银合作,扩大信贷支持,推动项目建设进行了深入交流。

4月8日、9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气化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市重点片区、王莽

岭大景区、百里沁河经济带等项目设计方案和推进情况的汇报。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第72次常务会议。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气化晋城”、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城市重点片区、王莽岭大景区、百里沁河经济带等项目设计方案和推进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副市长梁丽萍、王宏微分别参加会议。

4月12日 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召开,分析我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对“十四五”特别是2021年重点任务进行全面部署。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长王震就中原街两侧片区改造工作进行实地调研。

4月13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主城区,就水系治理工作进行调研。

4月15日 市长王震率队赴京拜访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就第二届“2021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对接。

4月18日 市文明委主任办公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市文明委主任张志川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震,市领导姚逊、常青、冯志亮等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陈望远就相关工作进行汇报。

4月20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委书记张志川,市长王震与杭州云栖工程院院长王亚卿举行工作会谈,就携手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交流。

4月21日 市长王震专题听取空港物流园区规划设计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会议。

※ 市长王震带领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相关单位负责人,深入白水街西延项目现场,现场督导检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百里沁河经济带项目推进情况汇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利锋参加会议。

4月22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高平、泽州,就污染防治及高铁高速沿线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调研。

※ 市长王震与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赵剑军一行举行工作座谈。双方围绕新能源产业发展战略合作进行深入交流对接。

※ 市长王震与晋能控股副总经理、晋能控股

装备制造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宣宏斌一行举行工作座谈。

4月23日“畅通循环,晋材晋用”2021晋城市工业产品、建设项目供需对接洽谈会在金凤凰广场举行,60家企业参加现场展示,278家企业参与洽谈,30家企业现场签订合作协议。市长王震出席会议并讲话。

※ 市长王震深入晋城市文化艺术中心建设现场进行调研。

4月26日 市长王震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近期重点工作汇报。

4月29日 市长王震带领相关单位负责人,对“5·10”交账工程推进情况进行调研,并主持召开项目推进会,就“5·10”交账工程推进工作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